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陈思奇

报告编写人: 陈思奇

建设单位: 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755281379

传真: 0791-85157690

邮编: 33005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

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编制单位: 江西融和环境技术有



电话: 0791-88228655

传真: 0791-88228655

邮编: 330012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

新南大道 3699 号 12 楼

目 录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8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31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3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注塑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工况证明

附件 6：租赁合同

附件 7：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验收检测报告

表一 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扬声器受话器纸盆耳机音箱及其相关电声成品南昌县小蓝经开区生产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主要产品名称	麦拉喇叭、纸盆喇叭、蓝牙耳机、音箱				
设计生产能力	麦拉喇叭 1000 万件，纸盆喇叭 600 万件，蓝牙耳机 200 万件，音箱 20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麦拉喇叭 1000 万件，纸盆喇叭 600 万件，蓝牙耳机 200 万件，音箱 2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正，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污染型)重大变动判定原则(试行)》。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4)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

(11)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南昌拓展科技扬声器受话器纸盆耳机音箱及其相关电声成品南昌县小蓝经开区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2026 年 6 月）； （2）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关于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拓展科技扬声器受话器纸盆耳机音箱及其相关电声成品南昌县小蓝经开区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蓝环评字[2026]24 号）。 四、其他相关文件 （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2）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蓝环评字〔2026〕24 号），确定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 注塑和破碎加工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四氢呋喃、苯系物和颗粒物；涂胶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酒精擦拭蓝牙耳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等；废气有组织具体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有组织） <table> <tr> <th>序号</th><th>污染源</th><th>污染因子</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排放速率限值 (kg/h)</th><th>排放标准限值 (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 <tr> <td rowspan="4">1</td><td rowspan="4">DA001</td><td>非甲烷总烃</td><td>15</td><td>/</td><td>20</td><td rowspan="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限值</td></tr> <tr> <td>TVOC</td><td>15</td><td>/</td><td>40</td></tr> <tr> <td>苯乙烯</td><td>15</td><td>6.5</td><td>5</td><td rowspan="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限值</td></tr> <tr> <td>臭气浓度</td><td>15</td><td>15000（无量纲）</td><td>/</td></tr> </table>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限值	TVOC	15	/	40	苯乙烯	15	6.5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限值	臭气浓度	15	15000（无量纲）	/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排放标准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限值																											
		TVOC	15	/	40																												
		苯乙烯	15	6.5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限值																											
		臭气浓度	15	15000（无量纲）	/																												

			丙烯腈	15	/	0.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3-丁二烯*	15	/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甲苯	15	/	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表 1 限值
			乙苯	15	/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系物	15	/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 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表 1 限值
			四氢呋喃*	15	/	1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5	3.5	12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修改单) 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颗粒物	25	14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5	/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甲苯	25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甲苯	25	/	7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苯系物	/	/	/	/
注：①本项目涂胶和烘干废气排气筒高度 25m 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 (18.5m)的 5m 以上。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						
序号	污染因子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排放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2 限值	
	TVOC	2.0				
2	苯乙烯	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2 限值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4	丙烯腈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	
5	1,3-丁二烯*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	甲苯	0.2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2 限值	
7	乙苯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	苯系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2 限值	
9	四氢呋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11	二甲苯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注*：1,3-丁二烯、四氢呋喃暂无监测方法本项目仅列出，待监测方法发布后实施；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待202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						
二、废水						
企业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厂区雨水管网。						
本项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盐雾试验废水以及地面冲洗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厂区废水从严执行《电子工业水						

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的标准;因为本项目中的废水为间接排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中未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废水因子设置间接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口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的间接排放标准。小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2025修改单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雄溪河尾端,最终进入莲塘河。

表 1-3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其它为 mg/L)

项目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6~9	500	/	400	45	8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	400	45	8	/

三、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北、南、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东面距离金沙三路15m《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应执行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

时段	位置	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厂界	GB12523-2025	70dB (A)	55dB (A)
运营期	厂界(北、南、西)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运营期	厂界东面	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70dB (A)	55dB (A)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五、总量

项目废水接管考核指标如下：

$\text{COD}_{\text{cr}}: 608.541 \times 165.98 \div 1000000 = 0.1009\text{t/a};$

$\text{TP}: 608.541 \times 3.74 \div 1000000 = 0.0023\text{t/a};$

$\text{NH}_3\text{-N}: 608.541 \times 22.05 \div 1000000 = 0.0134\text{t/a}$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text{COD}_{\text{cr}}: 608.541 \times 50 \div 1000000 = 0.0304\text{t/a};$

$\text{TP}: 608.541 \times 0.5 \div 1000000 = 0.0003\text{t/a};$

$\text{NH}_3\text{-N}: 608.541 \times 5 \div 1000000 = 0.00304\text{t/a}$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如下：COD：0.0304t/a；NH₃-N：0.00304t/a；TP：0.0003t/a。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0.1956t/a。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迁建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租赁面积为 2523m²，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年产 2000 万个扬声受话器纸盆、耳机音箱及其相关电声成品。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15°51'39.890"，北纬：28°32'02.875"。

本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建成投产，2026 年 1 月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南昌拓展科技扬声器受话器纸盆耳机音箱及其相关电声成品南昌县小蓝经开区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取得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的批复（蓝环评字〔2026〕24 号）。2026 年 6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60121576120814C002W。

本次验收范围是南昌拓展科技扬声器受话器纸盆耳机音箱及其相关电声成品南昌县小蓝经开区生产迁建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1）工程建设内容：注塑车间、生产车间（含音圈和磁路生产区、扬声器和受话器生产区、音箱与耳机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2）项目公共工程内容及基础设施：化粪池、废气排气筒、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委托江西融和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6 年 6 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2026 年 6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2026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租赁江西省赣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 2535 平方米），建

成年产 2000 万个扬声器受话器纸盆耳机音箱及其相关电声成品的生产车间，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项目地北侧为江西服享配供应链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西省赣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西美园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西侧为仓库。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附图三。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1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	环境功能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 m	相对方位	规模 (人)	保护目标名称	距离 m	相对方位	规模 (人)		
大气环境	西湾	225	西南	2400 人	西湾	225	西南	2400 人	无变化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变化	(GB3096-2008)2 类、4a 类

2.1.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江西省赣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 1 楼内侧钢构车间为注塑车间，租赁面积为 190m²；租赁另一栋厂房 3 楼车间（含办公区），3 楼车间主要为生产车间（含音圈和磁路生产区、扬声器和受话器生产区、音箱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租赁面积为 2345m²。租赁的 1 楼钢结构车间为单独钢结构一层楼，内部仅有本项目在生产，无其他生产单位；租赁 3 楼的厂房含 5 层楼，一楼为超市，二楼为家具生产车间，四楼为仓库，五楼为线束生产车间；3 楼车间与其他楼层之间没有依托关系。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1-2，主要设备见表 2.1-3，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1-4。

表 2.1-2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性质	建设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 1 楼，面积为 190m ² ，主要布设注塑生产线	位于 1 楼，面积为 190m ² ，主要布设注塑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	位于 3 楼，面积为 1799m ² ，主要布设音圈和磁路生产区、扬声器和受话器生产区、音	位于 3 楼，面积为 1799m ² ，主要布设音圈和磁路生产	与环评一致

		箱、耳机生产区、实验室和调胶房	区、扬声器和受话器生产区、音箱、耳机生产区、实验室和调胶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3楼，面积为285m ²	位于3楼，面积为285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位于1楼，与江西省赣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用	位于1楼，与江西省赣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3楼南侧，面积为130m ² ，主要存放项目原料	位于3楼南侧，面积为130m ² ，主要存放项目原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3楼南侧，面积为131m ² ，存放本项目产品	位于3楼南侧，面积为131m ² ，存放本项目产品	与环评一致
	危化品仓库	位于原料仓库中的独立房间，用于储存离型剂、清洗剂，占地16m ²	位于原料仓库中的独立房间，用于储存离型剂、清洗剂，占地16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用水	市政管网用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盐雾实验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盐雾实验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符合标准的外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符合标准的外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	与环评一致
		调胶、涂胶、烘干有机废气：项目涂胶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调胶、涂胶、烘干有机废气：项目涂胶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2）外排	与环评一致
		焊接废气：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涂胶废气一并排放（DA002）	焊接废气：焊接工段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涂胶	与环评一致

			废气一并排放 (DA002)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冷却废水、盐雾实验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冷却废水、盐雾实验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车间隔声、消声、减振降噪、合理布局	车间隔声、消声、减振降噪、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位于3楼仓库内,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20m ²	与环评一致
		位于3楼仓库内,危废暂存间,面积10m ²	位于1楼注塑车间内,危废暂存间,12m ²	位置从3楼仓库楼变为一楼注塑车间,面积增大20%

表 2.1-3 主要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型号	设备位置
1	注塑机	5	台	/	1楼注塑车间
2	冷却塔	1	台	/	1楼注塑车间
3	破碎机	2	台	/	1楼注塑车间
4	仪器检测设备	82	台	/	1楼注塑车间
5	空压机	2	台	37-90kW	3楼生产车间
6	自动加锡	3	台	/	3楼生产车间
7	电烙铁	25	把	HT9	3楼生产车间
8	充磁机	5	台	HZ-2520S	3楼生产车间
9	放大镜	3	台	/	3楼生产车间
10	音圈机	8	台	/	3楼生产车间
11	磁路机	2	台	/	3楼生产车间
12	UV 灯	3	台	/	3楼生产车间
13	打胶机	8	台	ATH215	3楼生产车间
14	冷风箱	3	台	/	3楼生产车间
15	自动化机械	31	台	俊杰诚-J002	3楼生产车间
16	烘干机	17	台	/	3楼生产车间
17	单头单平台点胶机	1	台	D130	3楼生产车间

18	三点胶机	1	台	P-1-3 数控型	3 楼生产车间
19	音频信号发生器	1	台	宁波中部	3 楼生产车间
20	6 轴绕线机	7	台	星特/东迪/良友	3 楼生产车间
21	切线机	1	台	/	3 楼生产车间
22	电声测试仪	11	台	佳宏/嘉兴三众	3 楼实验室
23	蓝牙测试仪	3	台	JBR8868	3 楼实验室
24	耐压测试仪	1	台	BIN9321S	3 楼实验室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1-4。

表 2.1-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环评设计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 投资(万 元)
废气	生产区域	注塑废气: 1 套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涂胶和烘干有机废气: 1 套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焊接烟尘: 集气罩收集+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5	5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1	1
固体废物		新建 1 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1 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10m ²)、若干 垃圾桶等	2	2
地下水		厂区内、调胶房、危化品仓库、危险 废物暂存间等的防腐、防渗漏措施	2	2
合计			10	10

项目实际投资约为 100 万元, 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为 10%。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年用量	组分	储存位置	实际年 用量	变化情况
一、原辅材料消耗						
华司	万 PCS/a	1620	/	3 楼南侧原料	1620	与环评一致

T 铁	万 PCS/a	1620	/	仓库	1620	与环评 一致
磁钢	万 PCS/a	1620	/		1620	与环评 一致
主体	万 PCS/a	1620	/		1620	与环评 一致
音圈	万 PCS/a	1620	/		1620	与环评 一致
音膜	万 PCS/a	1620	/		1620	与环评 一致
PCB 板	万 PCS/a	1620	/		1620	与环评 一致
膜片	万 PCS/a	1620	/		1620	与环评 一致
前盖	万 PCS/a	1620	/		1620	与环评 一致
后盖	万 PCS/a	1620	/		1620	与环评 一致
调音纸	万 PCS/a	1620	/		1620	与环评 一致
海绵	万 PCS/a	1620	/		1620	与环评 一致
包盘	万 PCS/a	12	/		12	与环评 一致
纸箱	万 PCS/a	2	/		2	与环评 一致
隔板	万 PCS/a	6	/		6	与环评 一致
自粘线	t/a	5	/		5	与环评 一致
无铅锡线	kg/a	500	/		500	与环评 一致
盆架	万 PCS/a	1600	/		1600	与环评 一致
鼓纸	万 PCS/a	610	/		610	与环评 一致
防尘帽	万 PCS/a	610	/		610	与环评 一致
锦丝线	万 PCS/a	610	/		610	与环评 一致
端子板	万 PCS/a	610	/		610	与环评 一致
弹波	万	610	/		610	与环评

	PCS/a					一致
压边	万 PCS/a	610	/		610	与环评 一致
垫片	万 PCS/a	1.2	/		1.2	与环评 一致
PBT	t/a	2	/		2	与环评 一致
ABS	t/a	18	/		18	与环评 一致
导线（红色）	万 PCS/a	400	/		400	与环评 一致
导线（黑色）	万 PCS/a	400	/		400	与环评 一致
黑色海绵	万 PCS/a	205	/		205	与环评 一致
音腔上壳	万 PCS/a	205	/		205	与环评 一致
音腔下盖	万 PCS/a	205	/		205	与环评 一致
喇叭压块 A	万 PCS/a	200	/		200	与环评 一致
喇叭压块 B	万 PCS/a	200	/		200	与环评 一致
抵紧垫片	万 PCS/a	200	/		200	与环评 一致
紧固密封圈	万 PCS/a	200	/		200	与环评 一致
螺帽	万 PCS/a	10000	/		10000	与环评 一致
蓝牙板	万 PCS/a	205	/		205	与环评 一致
电源板(蓝牙音箱)	万 PCS/a	205	/		205	与环评 一致
电源线	万 PCS/a	600	/		600	与环评 一致
自攻螺丝	万 PCS/a	10000	/		10000	与环评 一致
外箱	万 PCS/a	30	/		30	与环评 一致
隔板	万 PCS/a	90	/		90	与环评 一致
刀卡	万 PCS/a	400	/		400	与环评 一致

铭牌	万 PCS/a	200	/		200	与环评 一致
防静电气泡袋	万 PCS/a	200	/		200	与环评 一致
SN 码	万 PCS/a	205	/		205	与环评 一致
45 喇叭 A	万 PCS/a	200	/		200	与环评 一致
45 喇叭 B	万 PCS/a	200	/		200	与环评 一致
纯水	kg/a	28.5	/		28.5	与环评 一致
色母	kg/a	2.6	/		2.6	与环评 一致
NaCl	kg/a	1.5	/	3 楼仓 库的危 化品仓 库	1.5	与环评 一致
乙醇	kg/a	5	/		5	与环评 一致
模具清洗剂	kg/a	13.72	丙丁烷抛射剂 40%，溶 剂 45%，异丙醇 10%， 乙醇 5%		13.72	与环评 一致
离型剂	kg/a	9	丙丁烷抛射剂 40%，溶 剂 35%，硅油添加剂 20%，植物油酯 5%		9	与环评 一致
胶 黏 剂	6060	kg/a	900		900	与环评 一致
	1600B	kg/a	360		360	与环评 一致
	Y358 A/B	kg/a	120		120	与环评 一致
	AS-80	kg/a	72		72	与环评 一致
	H-165N	kg/a	60		60	与环评 一致
			甲苯 35%-45%，二甲苯 5%-15%，合成橡胶 20%-30%，合成树脂 20%-30%			
			甲苯 35%-45%，二甲苯 5%-15%，合成橡胶 20%-30%，合成树脂 20%-30%，黑色膏 1%-2%			
			甲基丙烯酸甲酯 40%-50%，丙烯酸单体 25%-30%，环氧树脂 3%-5%，聚酯 10%-15%，合成橡胶 10%-15%，过氧化物 5%-10%			
			纯水 45%-55%，乙烯- 醋酸乙烯共聚物 45%-55%			
			增粘树脂 5%-15%，合			

			成橡胶 15%-25%，乙酸乙酯 25%-35%，丙酮 19%-29%，丁酮 1%-10%，硅化物 1%-5%			一致
H-319	kg/a	60	甲苯 50%-55%，丁酮 3%-7%，碳酸二甲酯 5%-10%，合成橡胶 15%-20%，合成树脂 15%-20%	60		与环评一致
UM-SC12N	kg/a	900	甲苯 18%，乙酸乙酯 12%，乙酸丁酯 6%，氯丁橡胶 41%	900		与环评一致
850	kg/a	16500	压克力共聚合树脂 53-56%，助剂 2-3%，EVA 共聚合树脂 32-35%，水 6-8%	16500		与环评一致
L400V	kg/a	3200	纯水：55%-65%，聚氨酯树脂：35%-45%	3200		与环评一致
小计	kg/a	22172	/	/	22172	与环评一致
二、能源消耗						
电能	万 kW · h/a	35	/	35		与环评一致
用水	t/a	600	/	600		与环评一致

2、水平衡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盐雾实验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盐雾实验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1）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根据《江西省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2部分：服务业、居民生活、和建筑业》（赣府发〔2024〕17号）中的数据以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情况分析，厂区内不设住宿，厂区内员工用水定额按100L/人·d计，本项目生活用水消耗量2m³/d（600m³/a），生活污水产量按0.8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1.6m³/d（480m³/a）。

（2）冷却废水

注塑机在运行过程中为防止温度过高，使用冷却循环水对其进行冷却降温

(间接冷却)，冷却水蒸发后定期补充不外排，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h}$ ，每天运行时间8h，循环过程相对密闭，损耗量较小，按照循环水量的3%计算，每日蒸发损耗约 $0.48\text{m}^3/\text{d}$ ，循环冷却水系统定期补充损耗，随着冷却水的蒸发，其盐分增加，故需强制排水，约2个月排放一次(一次排放量为 2m^3)，则冷却废水排放量为 $0.04\text{m}^3/\text{d}$ ($12\text{m}^3/\text{a}$)，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量为 $0.52\text{m}^3/\text{d}$ ($156\text{m}^3/\text{a}$)。

(3) 地面清洗废水

项目注塑车间与生产车间需要拖洗，拖洗面积约 1989m^2 ，每天用拖把进行清洁，每日用自来水拖洗1次，地面拖洗用水量按 $0.2\text{L}/\text{m}^2$ 次计，排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地面拖洗用水量约为 $0.398\text{m}^3/\text{d}$ ($145.197\text{m}^3/\text{a}$)，排水量为 $0.318\text{m}^3/\text{d}$ ($116.158\text{m}^3/\text{a}$)。

(4) 盐雾试验废水

盐雾试验需使用纯水调配5%氯化钠溶液对盐雾实验样品进行试验，以测试样品在此环境下各项数据的变化，检验样品质量是否满足控制指标。根据业主资料，一个月进行5次盐雾试验，每次盐雾试验NaCl的消耗量为250g，则本项目盐雾试验氯化钠消耗量为 $0.0015\text{t}/\text{a}$ ，则纯水用量为 $0.0285\text{t}/\text{a}$ 。盐雾试验过程考虑水量蒸发和雾化损耗，废液产生系数按80%计，则盐雾试验废液产生量约为 $0.0228\text{t}/\text{a}$ (其中水量为 $0.0217\text{t}/\tex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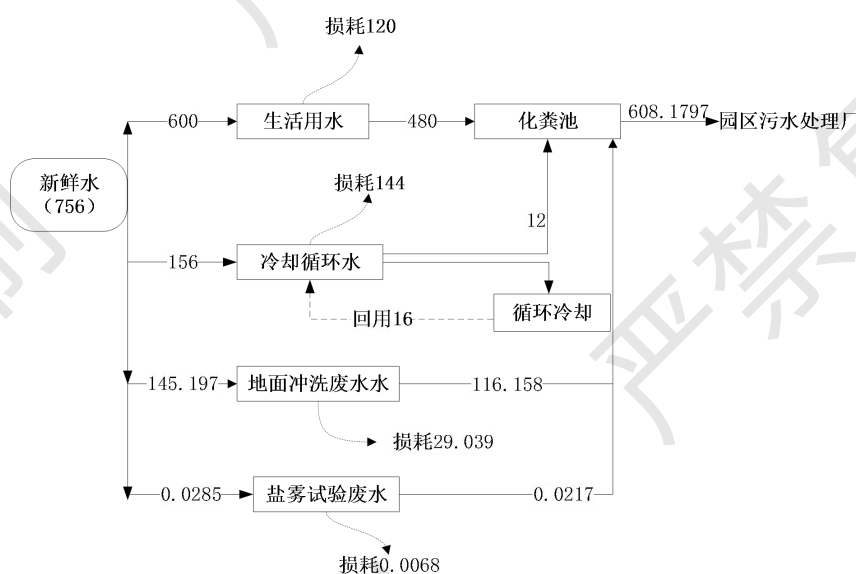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3-1和2.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下图。

(1) 注塑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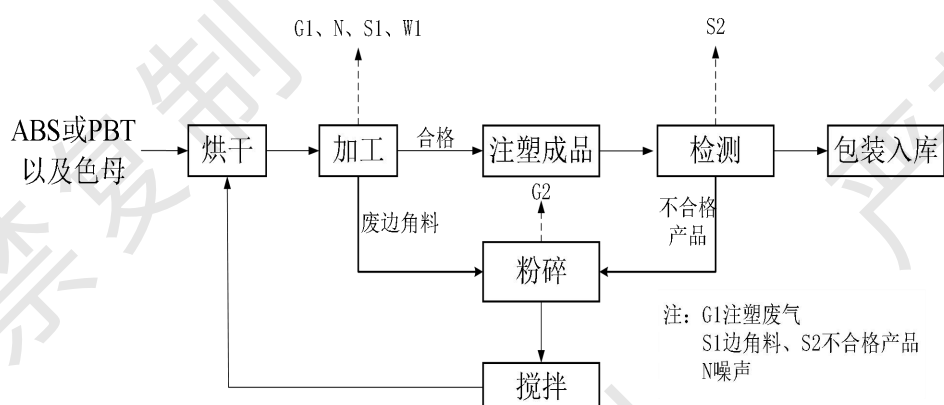


图2.3-1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烘干：将原料ABS或PBT单独放入烘干机，使用烘干机将原料中的水分进行烘干处理，烘干机上的热风机（电加热）向设备内部输送热气流，干燥温度为60-70℃，烘干过程会产生。

②加工注塑：注塑机为进料加热注塑一体化机，是以外购的具有一定形状的嵌件为模具，将ABS或PBT原料与适量色母一同注塑机料斗，通过电加热将塑料颗粒加热至110℃熔融状态，然后再将其注入模具中定型，成型后喷洒离型剂拿出，形成注塑成品（主要为盆架，用于本项目后续产品原料）；注塑机模具及液压油采用间接水冷方式，冷却水通过密闭管道系统循环，经冷却塔散热降温后回用于注塑机。冷却水不与原材料、产品直接接触，全过程为间接冷却。注塑过程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G1、固废（边角料）S1、冷却废水W1。

③检测：注塑成品将进行人工检测查看外观和尺寸，该过程将产生不合格产品S2。

④包装入库：合格的产品进行人工包装放入仓库保管。

⑤粉碎、搅拌：加工产生的废边角料1及不合格的产品将经粉碎机粉碎成粉末，然后进行搅拌，再重新加工形成注塑成品。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2t/a，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颗粒物）G2。

（2）麦拉喇叭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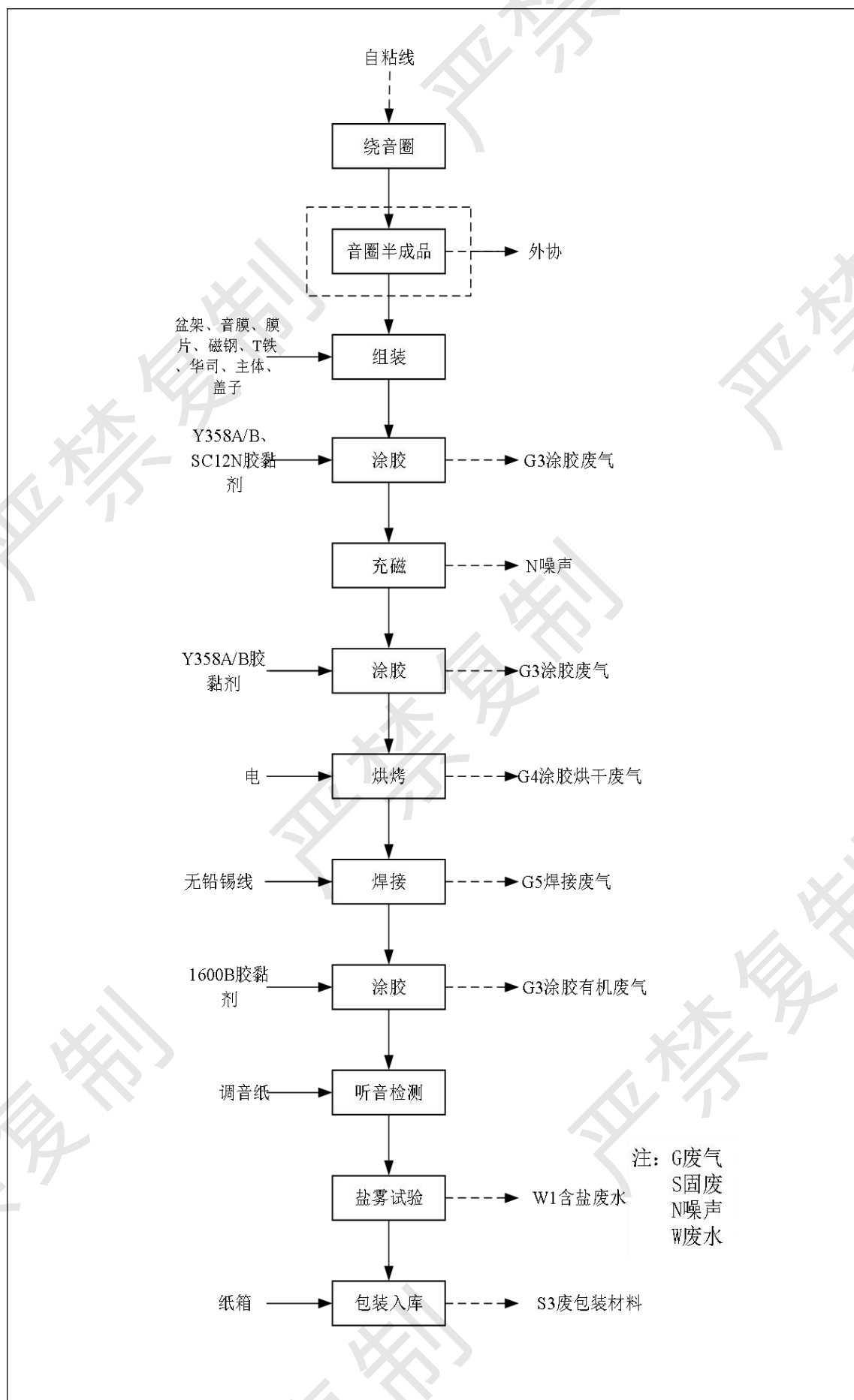


图2.3-2 麦拉喇叭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建设单位外购加工产品所需的原料,经简单加工、组装而成产品。企业外购音圈半成品,用打胶机将音圈、华司、磁钢、磁规、盆架等用不同胶水黏合在一起,用充磁机进行充磁,打边胶、贴膜片、装盖之后烘烤干燥,再用锡焊对接线板、线圈等连接处进行焊接,最后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厂。(注:盆架来自于注塑车间生产的产品)

① 绕音圈:将自粘线用绕线机绕线;

② 音圈组装:绕音圈之后将产品外包给其他单位进行音圈组装,形成音圈半成品。

③ 组装:音圈半成品将放入盆架、音膜、膜片、磁钢、T铁、华司、主体、盖子等原料进行人工组装。

④ 涂胶:组装中需进行涂胶,采用Y358A/B胶黏剂用打胶机进行自动涂胶,涂胶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G3。

⑤ 充磁:使用充磁机对磁路进行充磁,该过程将产生噪声。

⑥ 涂胶:产品进行充磁后,将进行人工打边胶(6060)后进行贴膜片,然后再人工打前盖胶(SC12N)。

⑦ 烘烤:将涂胶后的产品放入烘箱内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60~70℃。烘干过程将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G4。

⑧ 焊接:使用电烙铁将音圈上的电线焊接到端子上,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G5。

⑨ 涂胶:将产品进行人工打引线护胶(1600B)及收板,涂胶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G3。

⑩ 听音检测:将产品进行人工检查外观,并采用调音纸进行测试,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将进行检修,该过程不产生固废。

⑪ 盐雾试验:用氯化钠(化学纯以上)和蒸馏水配制成 $5 \pm 0.1\%$ 的盐溶液,用酸度计或PH试纸测量其PH值,(35℃时PH 值应在6.2-7.2范围),将待检测的样品放入盐雾箱背后的贮水箱内。将产品放入盐雾箱中,对其进行连续喷雾,结束后将样品盐雾箱中取出,马上用流动的自来水(水温不应超过37.8℃)冲洗约5

分钟后，自然干燥2小时后检查，其镀层无明显锈蚀、变色、镀层脱落，轻微变色面积小于材料面积的10%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此工序产生含盐废水W1。

⑫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外运，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3。

(3) 纸盆喇叭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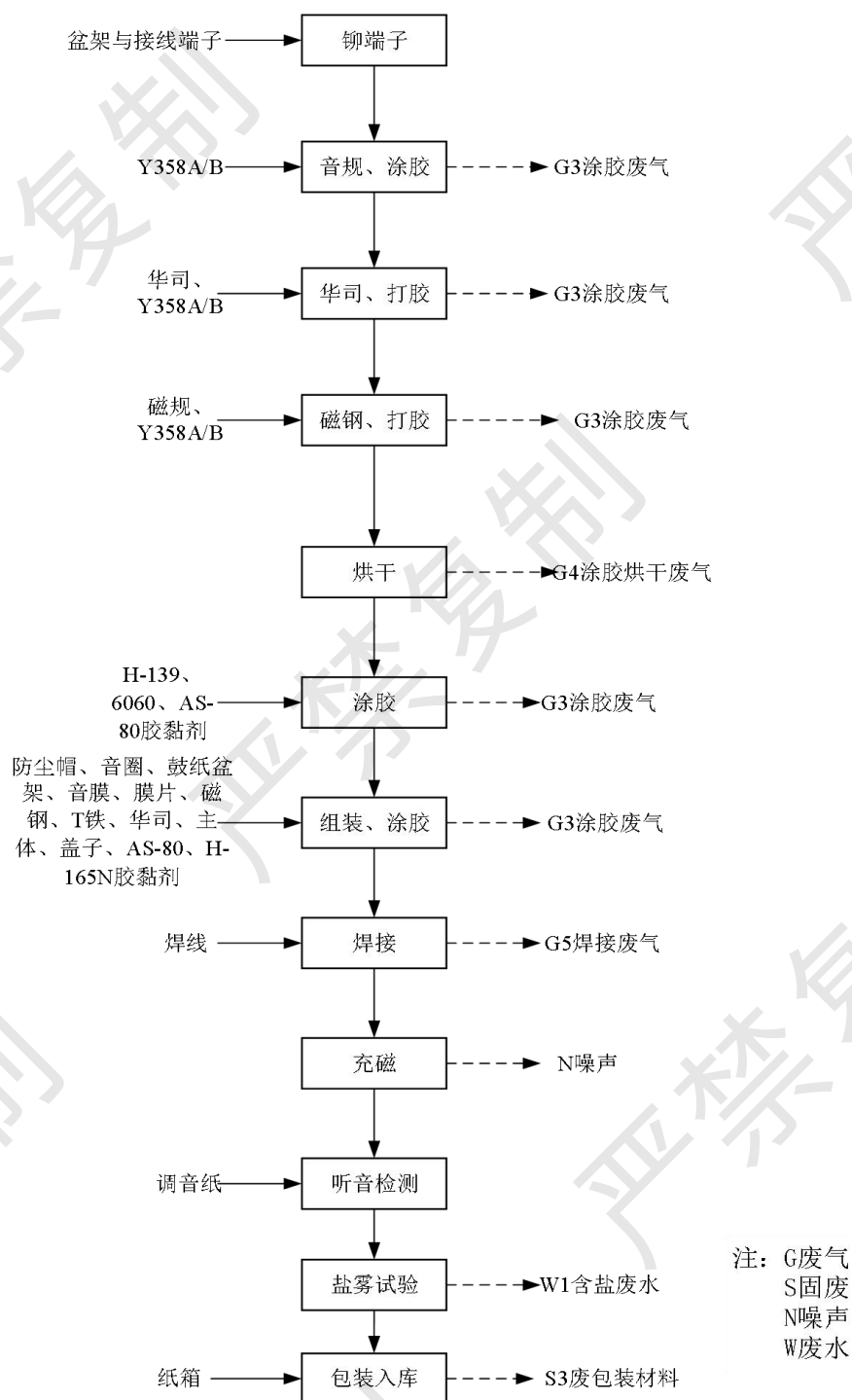


图2.3-3 纸盆喇叭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 铆端子：将盆架与接线端子铆接，使用端子机和盆架用螺丝连接。盆架来自于注塑车间生产的产品。

② 音规、涂胶：将产品进行插音规定位，插入音规后进行人工涂Y358A/B胶黏剂，涂胶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G3。

③ 华司、涂胶：放华司入定位规再进行人工涂Y358A/B胶黏剂，涂胶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G3。

④ 磁钢、涂胶：放磁钢入定位规再进行人工涂Y358A/B胶黏剂，涂胶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G3。

⑤ 烘烤：将涂胶后的产品放入烘箱内进行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60~70℃。烘干过程将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G4。

⑥ 涂胶：干燥后的产品，进行拔定位规并打弹波胶（H-139），涂胶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G3。

⑦ 组装、涂胶：装盆架入工装，放鼓纸、音圈、压边、隔板等，每个原料步骤中将人工涂AS-80和H-165N胶黏剂，涂胶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G3。

⑧ 焊接：使用电烙铁将音圈上的电线焊接到端子上，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G5。

⑨ 充磁：使用充磁机对磁路进行充磁，该过程将产生噪声。

⑩ 听音检测：将产品进行人工检查外观，并采用调音纸进行测试，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将进行检修，该过程不产生固废。

⑪ 盐雾试验：用氯化钠（化学纯以上）和蒸馏水配制成 $5 \pm 0.1\%$ 的盐溶液，用酸度计或PH试纸测量其pH值，（35℃时PH 值应在6.2-7.2范围），将待检测的样品放入盐雾箱背后的贮水箱内。将产品放入盐雾箱中，对其进行连续喷雾，结束后将样品盐雾箱中取出，马上用流动的自来水（水温不应超过37.8℃）冲洗约5分钟后，自然干燥2小时后检查，其镀层无明显锈蚀、变色、镀层脱落，轻微变色面积小于材料面积的10%为合格，反之为不合格。此工序产生含盐废水W1。

⑫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外运，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3。

（4）音箱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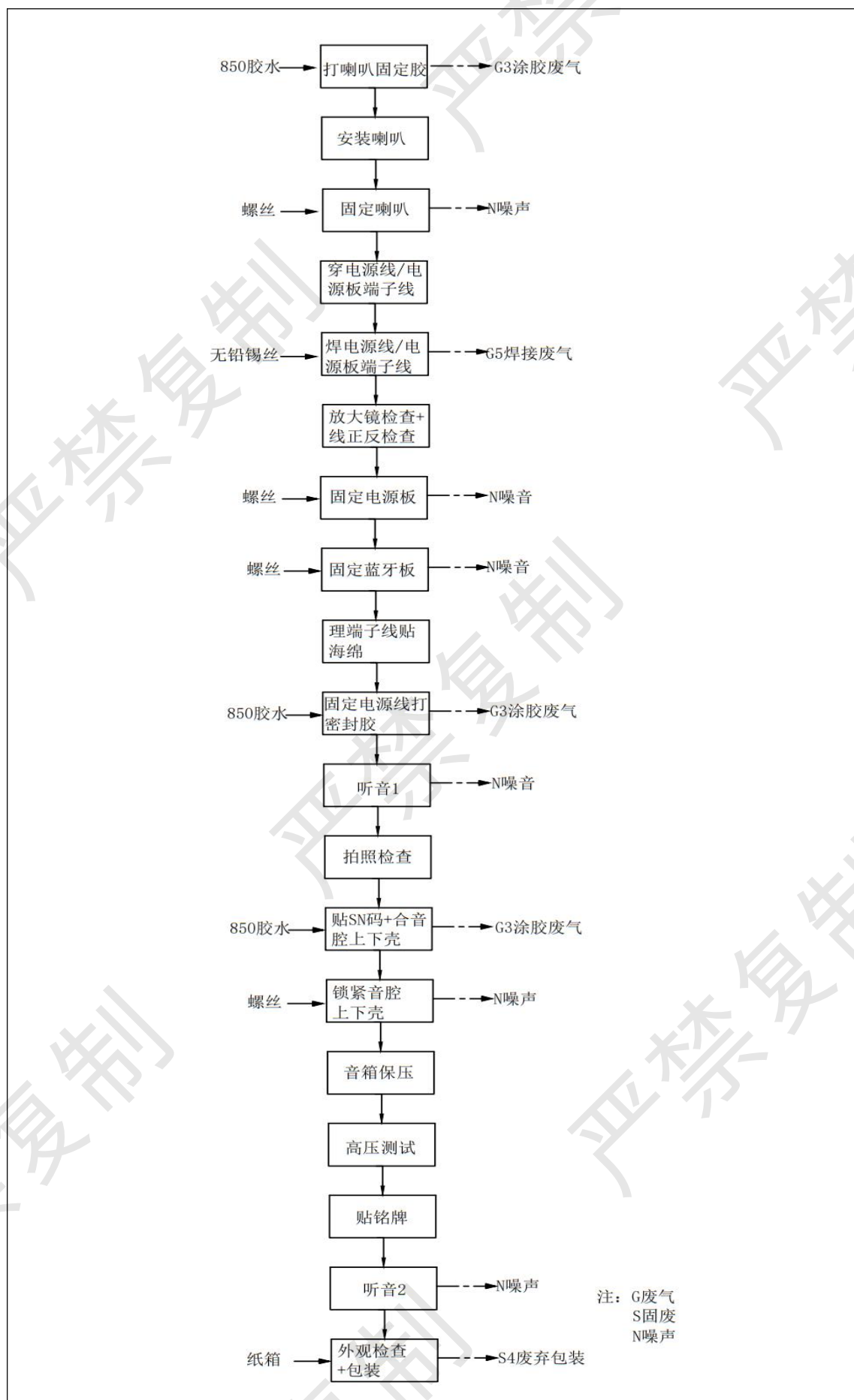


图2.3-4 音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 打喇叭固定胶: 在音腔上壳装喇叭的位置涂胶, 涂胶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 G3。
- ② 安装喇叭: 将生产的麦拉喇叭装入到音腔上壳, 加好压块。该过程不产生固废。
- ③ 固定喇叭: 用电批在压块上打入自攻螺丝, 锁紧喇叭, 该过程将产生噪声。
- ④ 穿电源线/电源板端子线: 分别将电源线/电源板端子线穿入到音腔上壳孔内。该过程不产生固废。
- ⑤ 焊电源线/电源板端子线: 使用电烙铁将电线焊接电源板上, 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 G5。
- ⑥ 放大镜检查+线正反检查: 检查焊线质量及正反方向。该过程不产生固废。
- ⑦ 固定电源板: 用电批在电源板上打入自攻螺丝, 锁电源板, 该过程将产生噪声。
- ⑧ 固定蓝牙板: 用电批在蓝牙板上打入自攻螺丝, 锁电源板, 该过程将产生噪声。
- ⑨ 理端子线贴海绵: 将海绵对称贴在电源板端子线上, 喇叭A/B端子线头、电源板端子线头插入蓝牙板母座中。端子线压入各塑胶扣位中。该过程不产生固废。
- ⑩ 固定电源线打密封胶: 电源线贴海绵后卡扣位中, 在各孔位中涂胶, 涂胶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 G3。
- ⑪ 听音1: 对音箱半成品进行音频扫频测试, 该过程将产生噪声。
- ⑫ 拍照检查: 拍摄音箱内部照片留底。该过程不产生固废。
- ⑬ 贴SN码+合音腔上下壳: SN码贴在音腔下盖, 音腔下盖涂胶后与音腔上壳合拢, 涂胶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 G3。
- ⑭ 锁紧音腔上下壳: 用电批在音腔下盖上打入自攻螺丝, 锁紧音箱上下壳, 该过程将产生噪声。

- ⑮ 音箱保压：用夹子夹住音箱周围，增加密封性。该过程不产生固废。
- ⑯ 高压测试：用3.6KV高压电击音箱，保证功能完好。该过程不产生固废。
- ⑰ 贴铭牌：对准贴铭牌的定位线，贴好铭牌。该过程不产生固废。
- ⑱ 听音2：对音箱成品进行音频扫频测试，该过程将产生噪声。
- ⑲ 外观检查+包装：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外运，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S3。

(5) 蓝牙耳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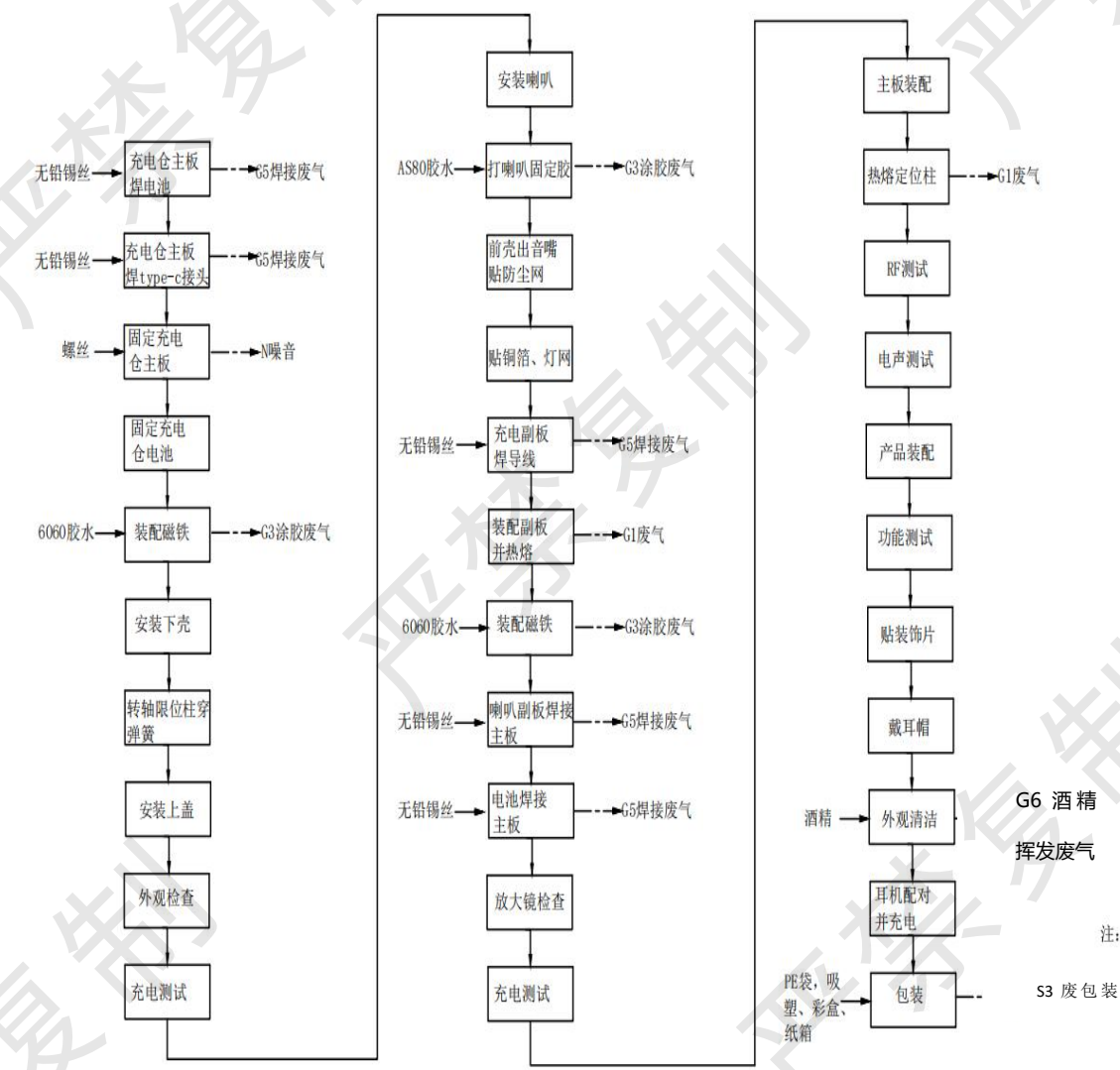


图2.3-5 蓝牙耳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 充电仓主板焊电池：将电池焊接在主板B+、B-焊点上，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G5。

② 充电仓主板焊type-c接头：将type-c接头焊接在主板V+、V-焊点上，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G5。

③ 固定充电仓主板：充电仓主板对准螺丝孔安装在底仓内饰上，使用电批锁紧自攻螺丝，该过程将产生噪声。

④ 固定充电仓电池：电池贴好EVA双面胶绵，粘在电池托内。

⑤ 装配磁铁：对准磁铁孔打胶，将磁铁装入磁铁槽位，磁铁自行吸附已确认方向。

⑥ 安装下壳：底仓装饰半成品装入下壳内。

⑦ 转轴限位柱穿弹簧：将柱子穿入弹簧孔内。

⑧ 安装上盖：下壳、弹簧转轴、上盖装配成充电仓成品。

⑨ 充电测试：穿入type-c充电头，观察充电LED灯是否在充电状态。

⑩ 安装喇叭：将生产的纸盆喇叭装入耳机前壳。

⑪ 打喇叭固定胶：在喇叭边缘位置涂胶，涂胶过程将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G3。

⑫ 前壳出音嘴贴防尘网：用镊子夹住防尘网贴在出音嘴凹槽位。

⑬ 贴铜箔、灯网：用镊子取铜箔贴在后壳内侧触弹针接触位置，取灯网将其按压贴合壳料。

⑭ 充电副板焊导线：绿、黄导线分别焊在副板+ -位置上，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G5。

⑮ 装配副板并热熔：副板定位孔对准壳料定位柱，按压至底然后对准其热熔，此工序产生塑料热熔废气G1。

⑯ 装配磁铁：对准磁铁孔打胶，将磁铁装入前壳磁铁槽位，磁铁自行吸附已确认方向。

⑰ 充电仓主板焊电池：将电池焊接在主板B+、B-焊点上，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G5。

⑱ 喇叭副板焊接主板：喇叭黑线焊接S-，喇叭红线焊接S+，副板黄线焊接V+，副板蓝线焊接V-，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G5。

⑲ 电池焊接主板：将小电池黑线焊接主板B-，红线焊接主板B+，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G5。

- ⑳ 放大镜检查：将PCBA板放在放大镜下投影，目视焊锡质量，无虚焊、连锡、焊反、锡点线过长。
- ㉑ 充电测试：耳机装入充电仓，若红灯常亮则OK，反之NG。
- ㉒ 主板装配：小电池装入壳料，将主板对准壳料定位柱，进行装配。
- ㉓ 热熔定位柱：按压至底对准定位柱热熔，此工序产生塑料热熔废气G1。
- ㉔ RF测试：耳机四连击待红白等灯常亮后，将产品放入测试柜的治具内，双手按压两个红绿灯开关按钮2秒，测试显示屏显示测试动作，字体全绿代表合格，有红色字体代表相应测试项目NG。
- ㉕ 电声测试：打开耳机开关按钮，进入配对模式，放入对应的测试嘴上。双手同时按红色和绿色按钮，进入测试模式。显示屏全显绿色为合格。
- ㉖ 产品装配：取耳机后壳盖扣入到耳机前壳中。
- ㉗ 功能测试：用蓝牙测试仪对耳机有无杂音、音量加减、上下一曲/暂停、通话效果进行测试。
- ㉘ 贴装饰片：取装饰蚀刻网贴于后壳槽位中，按压平整。
- ㉙ 戴耳帽：取中号耳帽套入耳机出音耳嘴上。
- ㉚ 外观清洁：用酒精擦拭将耳机表面的污渍擦拭干净。酒精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G6。
- ㉛ 耳机配对并充电：关机状态下，按住开机键保存8秒，白橙灯快速闪烁，再长按开机键开机，进入白橙灯快闪，左右耳配对模式。充电仓插上type-c数据线进行充电，电流归零，充电座三盏灯常亮说明充满。
- ㉜ 包装：成品耳机套入PE袋内，放在吸塑凹槽中，再放入彩盒内，最后装箱。此工序产生废弃材料S3。

表 2.3-1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因子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TVOC、苯乙烯、臭气浓度、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四氢呋喃、苯系物、颗粒物、乙醇	连续
	破碎	颗粒物	连续
	调胶、涂胶、涂胶烘干	非甲烷总烃、TVOC、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连续
	焊接	颗粒物	连续

	蓝牙耳机酒精擦拭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连续等效 A 声级	间断
废水	生活废水	pH、CODcr、BOD5、SS、NH3-N、TP、动植物油	间断
	冷却废水	COD、TP、SS	
	实验废水	SS	
	地面清洗废水	CODcr、SS、氨氮、TP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涂胶	废胶水桶/瓶、废有机溶剂	
	注塑	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沾染胶黏剂、离型剂、清洗剂的废包装桶/瓶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4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表2.4-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界定
性质	迁建项目		迁建项目	无变化	无变化
规模	2000 万个扬声器受话器纸盆耳机音箱及其相关电声成品		2000 万个扬声器受话器纸盆耳机音箱及其相关电声成品	无变化	无变化
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无变化	无变化
建设内容	注塑车间、扬声器生产区、音圈和磁路车间、打包区		注塑车间、扬声器生产区、音圈和磁路车间、打包区	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注塑生产工艺、麦拉喇叭生产工艺、纸盆喇叭生产工艺、音箱生产工艺、蓝牙耳机生产工艺		注塑生产工艺、麦拉喇叭生产工艺、纸盆喇叭生产工艺、音箱生产工艺、蓝牙耳机生产工艺	无变化	无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水	厂区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	厂区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无变化
	废气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无变化	无变化

		涂胶、烘干、焊接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25 高排气筒（DA002）外排	涂胶、烘干、焊接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25 高排气筒（DA002）外排	无变化	无变化
	噪声	采取减振隔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无变化	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20m ² ；危废暂存间，面积 12m ²	危废暂存间面积扩大 20%	几乎无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生产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几乎无变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评价范围未发生明显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变化，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盐雾实验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地面冲洗废水以及盐雾实验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2、废气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涂胶、烘干以及焊接有机废气：项目涂胶、烘干以及焊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25 高排气筒（DA002）外排。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臭气浓度、丙烯腈、甲苯、乙苯、苯系物和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	通过 15m 高废气排放口排放至大气环境

涂胶、烘干、 焊接废气	涂胶、烘干、 焊接工序	非甲烷总烃、 甲苯、二甲苯、 苯系物、颗粒 物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	通过 25m 高废气排放口排 放至大气环境
----------------	----------------	----------------------------------	-------------	--------------------------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注塑废气排气筒	涂胶和烘干废气排气筒、焊接废气排气筒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源于充磁机、空压机等。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的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通过选用采用低噪音设备，采用隔音柜或安装吸音材料，设置隔音门、消声多功能窗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胶水桶/瓶、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旧墨盒、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统一交给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为注塑废边角料将重新回收利用；废旧墨盒和废胶水桶/瓶厂家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综合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措施见下图：

	
一般固废暂存点	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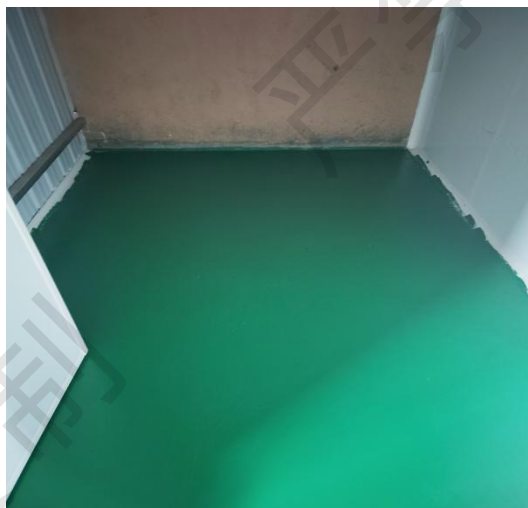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效果
废水	厂区综合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TP	化粪池	达标排放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丙烯腈、甲苯、乙苯、苯系物和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涂胶/烘干废气、焊接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	墙体隔音，距离及绿化衰减，减少运输车辆鸣笛，减缓车速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滤渣	重新加工利用	
		废滤网	综合外售	
		废包装材料	综合外售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有机溶剂		
		废胶水桶/瓶		
		沾染胶黏剂、离型剂、清洗剂的废包装桶/瓶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暂存间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危废暂存间要做好分区防渗

排污口规范化环保标识：

	
废气采样口标识牌	危废标识牌
	
废气口标识牌	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防渗

表四 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租赁江西省赣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 1 楼部分场地为注塑车间，租赁面积为 190m²；3 楼部分场地为生产区和办公区，租赁面积为 2345m²。生产制度及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职工人数 20 人，厂内不设住宿，食堂与赣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食堂共用，建成年产 2000 万个扬声器受话器纸盆耳机音箱及其相关电声成品生产车间。

1、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的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经查对，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南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为 2603-360121-04-05-40332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2025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南昌县的数据，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监测指标均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中的过渡阶段限值；根据《南昌县地表水平水期水质监测 例行监测报告》（南环监（2024）第 LX017W 号）中的数据，莲塘河丰城后关村、冈上镇螺丝渡以及富山乡三山村断面水质平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4a 类标准。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少量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盐雾实验废水以及地面清洗废水，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主要污染物 pH、CODCr、BOD₅、NH₃-N、SS、T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的间接排放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小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 2025 年修改清单中的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雄溪河最后进入莲塘河，废水达标外排对纳污水体莲塘河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注塑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涂胶和烘干、焊接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外排。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主要噪声源主要为充磁机、空压机等。在工艺设计及设备选型中选用低噪音设备，对部分噪音较大的设备采用隔音柜或安装吸音材料进行消声减噪处理后，并设置专门的隔音门和采光通风，消声多功能窗等措施减少噪声。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噪声强度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瓶、废有机溶剂、废胶黏剂、离型剂、清洗剂包装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滤网、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滤网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重新进入注塑机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地防止了固体废弃物的逸散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用于环境保护设施的费用合计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6、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

的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对策建议

- ①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的环保工作责任制。
- ②建设单位须稳定运行环保治理设施，在设施达标排放前不得投产。
- ③认真贯彻清洁生产思想，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 ④加强设备及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⑤遵守当地环保部门关于环保治理措施管理的规定，接受环保管理部门监督。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属于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为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 358 号江西省赣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东经 115°51'39.890"，北纬 28°32'02.875"），租赁江西省赣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外购设备，组建注塑生产线、麦拉喇叭生产线、纸盆喇叭生产线、音箱生产线、蓝牙耳机生产线，租赁面积 253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车间，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化品仓库、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

主要生产工艺：

- （1）以 ABS 或 PBT 塑料粒子、色母为原料，经烘干、注塑、检测包装得到半成品盆架；
- （2）以自粘线、自制半成品盆架、音膜、磁钢、T 铁、华司、主体、无铅锡线、Y358A/B 胶黏剂、SC12N 胶黏剂等为原料，经绕音圈、音圈组装(委外)、组装、涂胶、充磁、烘烤、焊接、喷码、检测包装等工序生产麦拉喇叭；
- （3）以自制半成品盆架、华司、磁规、音圈、鼓纸、Y358A/B 胶黏剂、H-139 胶黏剂、6060 胶黏剂、AS-80 胶黏剂等为原料，经音规、涂胶、华司、磁钢、烘烤、组装、焊接、充磁、喷码、检测包装等工序生产纸盆喇叭；

(4) 以音腔上壳、下壳、自制半成品麦拉喇叭、850 胶水、螺丝、无铅锡丝等为原料，经打固定胶、安装、固定、穿电源线/电源板端子线、焊电源线/电源板端子线、放大镜检查、贴海绵、打密封胶、听音、检查、贴 SN 码、合音腔上下壳、音箱保压、高压测试、贴名牌、检查包装等工序生产音箱。

(5) 以充电仓主板、自制半成品纸盆喇叭、无铅锡丝、type-c 接头、电池、防尘网、磁铁、弹簧转轴、喇叭、606 胶水、酒精等为原辅料，经焊接、螺丝固定、贴防尘网、装配磁铁安装、检查、测试，外观清洁、配对包装等工序生产蓝牙耳机。

产品方案为：年产麦拉喇叭 1000 万件，纸盆喇叭 600 万件，蓝牙耳机 200 万件，音箱 200 万件。

根据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昌拓展科技扬声器受话器纸盆耳机音箱及其相关电声成品南昌县小蓝经开区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4.3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加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外排	已落实
	涂胶和烘干以及焊接有机废气：项目涂胶工段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25 高排气筒（DA002）外排		涂胶和烘干有机废气以及焊接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25 高排气筒（DA002）外排	已落实
废水	雨污分流，厂区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厂区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小蓝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固废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废胶水桶/瓶、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胶黏剂、离型剂、清洗剂包装桶、废润滑油包装瓶。生活垃圾统一交给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为注塑废边角料将进入注塑机重新利用、废滤网和废包装材料统一外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综合外售。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胶黏剂、离型剂、清洗剂包装桶、废润滑油包装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胶水桶/瓶、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有机溶剂、废胶黏剂、离型剂、清洗剂包装桶、废润滑油包装瓶。生活垃圾统一交给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进入注塑机重新利用；废滤网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综合外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噪声	车间隔声、消声、减振降噪、合理布局		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周边加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的影响，确保临交通干线侧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1) 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 型号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50mL 滴定管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 1989	4 mg/L	FA1004B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T6 新悦/YQ14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LT-2IA 红外分光测油仪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2)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

表 5-2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有组织)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 1996	20 mg/m ³	万分之一天平/Cp214/YQ01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ME55/02/YQ147-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YQ01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乙苯		0.0015mg/m ³	
苯乙烯		0.0015mg/m ³	
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	0.2mg/m ³	GC9790 气相色谱

腓	谱法 HJ/T 37-1999		谱仪
臭气 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臭袋

表 5-3 大气污染物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无组织）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168 mg/m ³	ESJ30-5B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11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0.0015mg/m ³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乙苯		0.0015mg/m ³	
二甲苯		0.0015mg/m ³	
苯乙烯		0.001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7-1999	0.2mg/m ³	GC9790 气相色谱仪
臭气 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臭袋

（3）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表 5-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编号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现场由中级工程师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人员均持证上岗。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采样

废水采样现场采集25%的平行样，并增设10%的密码样。

（2）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对于样品保存时间短且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均已在现场测定。其他不具备现场测定条件的项目已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493-2009）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

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和增设的密码样。

（4）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pm 0.5\text{dB (A)}$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全厂废水排放口	DW001	pH、CODcr、BOD ₅ 、SS、TP、NH ₃ -N、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二、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注塑车间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丙烯腈、甲苯、乙苯、苯系物和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涂胶、烘干、焊接有组织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下风向○2#、○3#、 ○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丙烯腈、甲苯、二甲苯、乙苯、苯系物和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二、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公司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

表 6-4 噪声监测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面 1m 处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面 1m 处		
N3	厂界西面 1m 处		
N4	厂界北面 1m 处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图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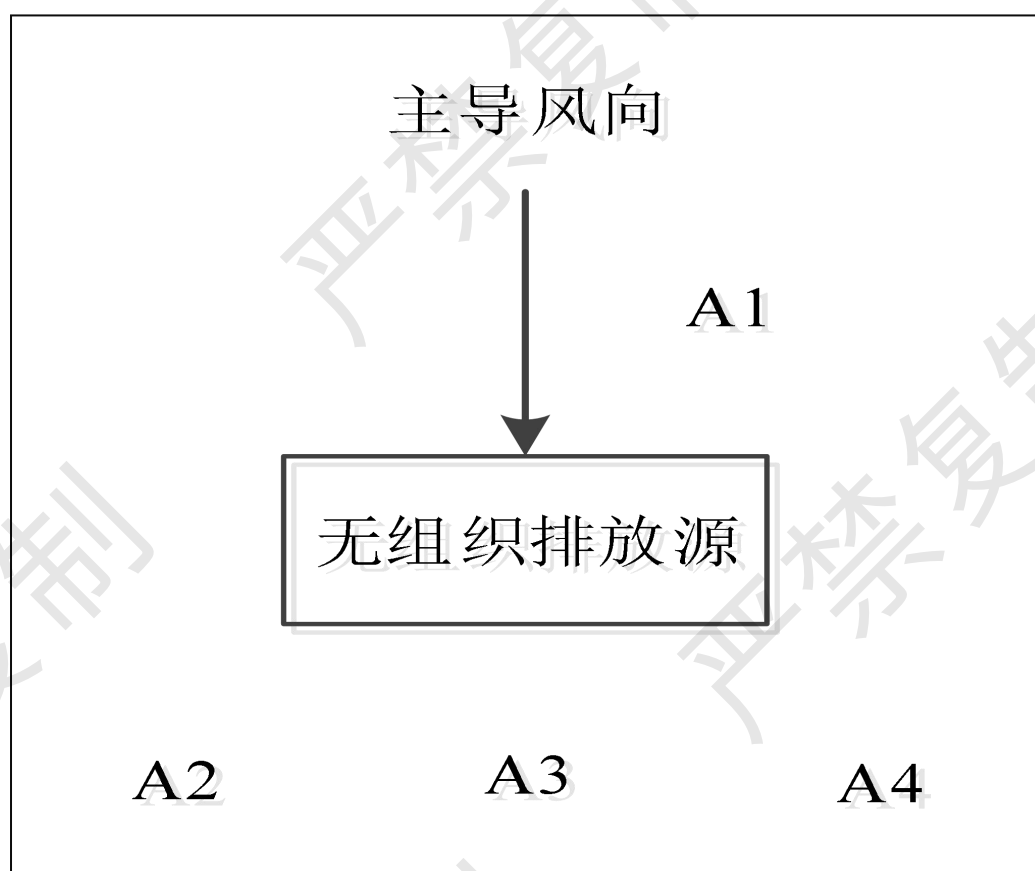


图6-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万个/天)	实际生产规模 (万个/天)	生产负荷
2026 年 6 月 26 日	纸盆喇叭	2	1.65	82.5%
2026 年 6 月 27 日			1.68	84%
2026 年 6 月 26 日	麦拉喇叭	3.33	2.52	75.68%
2026 年 6 月 27 日			5.54	76.28%
2026 年 6 月 26 日	耳机	1.33	1.01	75.93%
2026 年 6 月 27 日			1.03	77.44%
2026 年 6 月 26 日	音箱	1.33	1.02	76.69%
2026 年 6 月 27 日			1.04	78.20%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 点位	检测因子	结果				均值	达标 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 月 26 日	废水 排放 口	pH 值(无量纲)	7.4	7.4	7.6	7.6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56	264	277	272	267.25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87.6	91.4	96.7	94.6	92.575	/	达标
		悬浮物	32	35	34	32	33.25	400	达标
		氨氮	34.8	35.3	36.6	37.5	36.05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50	0.53	0.52	0.47	0.505	/	达标
		总磷	2.83	2.89	2.79	2.93	2.86	8	达标
6 月 27 日	废水 排放 口	pH 值(无量纲)	7.3	7.4	7.5	7.5	7.42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2	236	230	227	233.75	50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82.0	80.3	77.5	76.4	79.05	/	达标
		悬浮物	34	29	30	32	31.25	400	达标

		氨氮	43.0	42.7	43.4	41.2	42.575	45	达标
		动植物油	0.33	0.30	0.29	0.31	0.3075	/	达标
		总磷	3.08	3.11	2.97	3.03	3.0475	8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均可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06 月 26 日）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6月26日	注塑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Nm³)	5.6	4.5	6.2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42	0.0116	0.0157	3.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Nm³)	12	12.4	12.7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05	0.0319	0.0321	/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N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N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	达标
		乙苯	排放浓度(mg/N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N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6.5	达标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851	630	741	2000			
		烟气湿度(%)		2.6	2.5	2.7	/	/		
		烟气温度(℃)		35.3	36.1	37.3	/	/		
		烟气流速(m/s)		11.65	11.81	11.68	/	/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2541	2569	2529	/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6月26日	涂胶、烘干、焊接废气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N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14.4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Nm ³)	11.7	11.6	1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36	0.0227	0.0222	35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N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11.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N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3.8	达标
		烟气湿度(%)		2.8	2.7	2.9	/	/
		烟气温度(℃)		34.7	33.8	33.2	/	
		烟气流速(m/s)		9.48	9.15	8.66	/	/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2019	1956	1851	/	/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06月27日）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6月27日	注塑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Nm³)	7.3	5.8	3.9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89	0.015	0.0993	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Nm³)	9.08	9.8	9.62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35	0.0254	0.0245	/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N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达标
							/	
		甲苯	排放浓度(mg/N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达标
							/	
		乙苯	排放浓度(mg/N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0	达标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N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达标
							6.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630	741	851	2000			
烟气湿度(%)		2.8	2.7	2.6	/	/		
烟气温度(℃)		36.7	35.6	36.1	/			

		烟气流速(m/s)		11.96	11.91	11.71	/	/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2593	2593	2563	/	/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06月27日	涂胶、烘干、焊接废气 DA002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Nm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14.4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Nm³)	11.5	11.8	12.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41	0.0231	0.0242	35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mg/N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11.6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mg/N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3.8	达标
		烟气湿度(%)		2.8	2.9	3.0	/	/
		烟气温度(℃)		33.6	34.5	33.8	/	
		烟气流速(m/s)		10.03	9.24	9.32	/	/
		烟气标干流量(Nm³/h)		2140	1961	1981	/	/

(2) 无组织废气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丙烯腈	TSS	甲苯(mg/Nm³)	二甲苯(mg/Nm³)	乙苯(mg/Nm³)	苯乙烯
06月26日	A1	第一次	1.15	<10	ND	0.218	ND	ND	ND
		第二次	1.11	<10	ND	0.219	ND	ND	ND
		第三次	1.18	<10	ND	0.211	ND	ND	ND
		第四次	1.17	<10	ND	0.215	ND	ND	ND
	A2	第一次	1.11	<10	ND	0.287	ND	ND	ND
		第二次	1.25	<10	ND	0.297	ND	ND	ND
		第三次	1.27	<10	ND	0.279	ND	ND	ND
	A3	第四次	1.23	<10	ND	0.294	ND	ND	ND

		第一次	1.18	<10	ND	0.291	ND	ND	ND	ND
		第二次	1.34	<10	ND	0.282	ND	ND	ND	ND
		第三次	1.32	<10	ND	0.283	ND	ND	ND	ND
		第四次	1.40	<10	ND	0.299	ND	ND	ND	ND
	A4	第一次	1.34	<10	ND	0.288	ND	ND	ND	ND
		第二次	1.23	<10	ND	0.281	ND	ND	ND	ND
		第三次	1.40	<10	ND	0.283	ND	ND	ND	ND
		第四次	1.37	<10	ND	0.283	ND	ND	ND	ND
气象参数--风向：东；风速：2.0m/s；气温：27.7℃；气压：99.6kpa；天气：晴。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丙烯腈	TSS	甲苯 ($\mu\text{g}/\text{Nm}^3$)	二甲苯 (mg/Nm^3)	乙苯 (mg/Nm^3)	苯乙烯	
06月 27日	第一次	1.18	<10	ND	0.204	ND	ND	ND	ND	
	第二次	1.23	<10	ND	0.288	ND	ND	ND	ND	
	第三次	1.26	<10	ND	0.287	ND	ND	ND	ND	
	第四次	1.21	<10	ND	0.287	ND	ND	ND	ND	
	第一次	1.33	<10	ND	0.210	ND	ND	ND	ND	
	第二次	1.45	<10	ND	0.290	ND	ND	ND	ND	
	第三次	1.41	<10	ND	0.294	ND	ND	ND	ND	
	第四次	1.39	<10	ND	0.288	ND	ND	ND	ND	
	第一次	1.38	<10	ND	0.210	ND	ND	ND	ND	
	第二次	1.37	<10	ND	0.290	ND	ND	ND	ND	
	第三次	1.46	<10	ND	0.291	ND	ND	ND	ND	
	第四次	1.33	<10	ND	0.209	ND	ND	ND	ND	
	第一次	1.36	<10	ND	0.288	ND	ND	ND	ND	
	第二次	1.40	<10	ND	0.288	ND	ND	ND	ND	
	第三次	1.38	<10	ND	0.295	ND	ND	ND	ND	
	第四次	1.15	<10	ND	0.288	ND	ND	ND	ND	
标准限值		1.5mg/m ³	20 (无量纲)	0.6mg/m ³	1.0mg/m ³	0.2mg/m ³	1.2mg/m ³	/	0.2mg/m ³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风向：东；风速：2.0m/s；气温：26.8℃；气压：100.01kpa；天气：阴。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中20mg/m ³										

浓度限值；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中5mg/m³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1中排放限值；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0.5mg/m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30mg/m³标准限值；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1中5mg/m³标准限值。

有组织涂胶和烘干以及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厂界监控点浓度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2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2排放限值；乙苯、颗粒物、丙烯腈、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06月26日		06月27日		标准		达标情况
	天气：阴； 风速：2.0m/s	天气：阴； 风速：/m/s	天气：阴； 风速：/m/s	天气：阴； 风速：2.1m/s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7	46	57	46	70	55	达标
N2 南厂界	56	45	56	45	65	55	达标
N3 西厂界	57	46	57	46	65	55	达标
N4 北厂界	57	44	56	47	65	55	达标

注：①N1 项目边界临城市主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夜间55dB。

从上表7-6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承诺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统计，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608.541t/a。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总排口COD、NH₃-N、TP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50.5mg/L、39.31mg/L、2.95mg/L，本次按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限值核算，则污染物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取50mg/L，氨氮取5mg/L、TP取0.5mg/L。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平均浓度为10.67mg/m³，烟气标干流量2305Nm³/h。企业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个小时，全年运行2400个小时。排放量计算如下：

表 7-7 总量控制结果一览表单位：t/a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评价
	考核总量	控制总量	排放总量	
COD _{Cr}	0.1009	0.0304	0.0304	合格
NH ₃ -N	0.0023	0.00304	0.00304	合格
TP	0.0134	0.0003	0.0003	合格
VOCs	/	0.1956	0.059	合格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总量控制满足总量文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做到了认真贯彻“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中基本落实了各种污染防治措施。

(2)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运营负荷为 75% 以上，达到了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能够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排污状况。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中 20mg/m³ 浓度限值；苯乙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中 5mg/m³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1 中排放限值；丙烯腈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 0.5mg/m³ 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30mg/m³ 标准限值；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1 中 5mg/m³ 标准限值。

有组织涂胶和烘干以及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厂界监控点浓度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表 2 限值；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乙苯、颗粒物、丙烯腈、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31-2020) 中的间接排放要求。

(5) 固体废物

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瓶、废

有机溶剂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统一交给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为注塑废边角料将重新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综合外售。沾染胶黏剂、离型剂、清洗剂的废包装桶/瓶、废有机溶剂、废润滑油包装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6）噪声

东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西侧、南侧、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7）总量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0.0304t/a；NH₃-N：0.00304t/a；TP：0.0003t/a、VOCs：0.059t/a，均满足总量确认书中的指标要求：COD：0.0304t/a；NH₃-N：0.00304t/a；TP：0.0003t/a；VOCs0.1956t/a。因此，项目基本具备了“三同时”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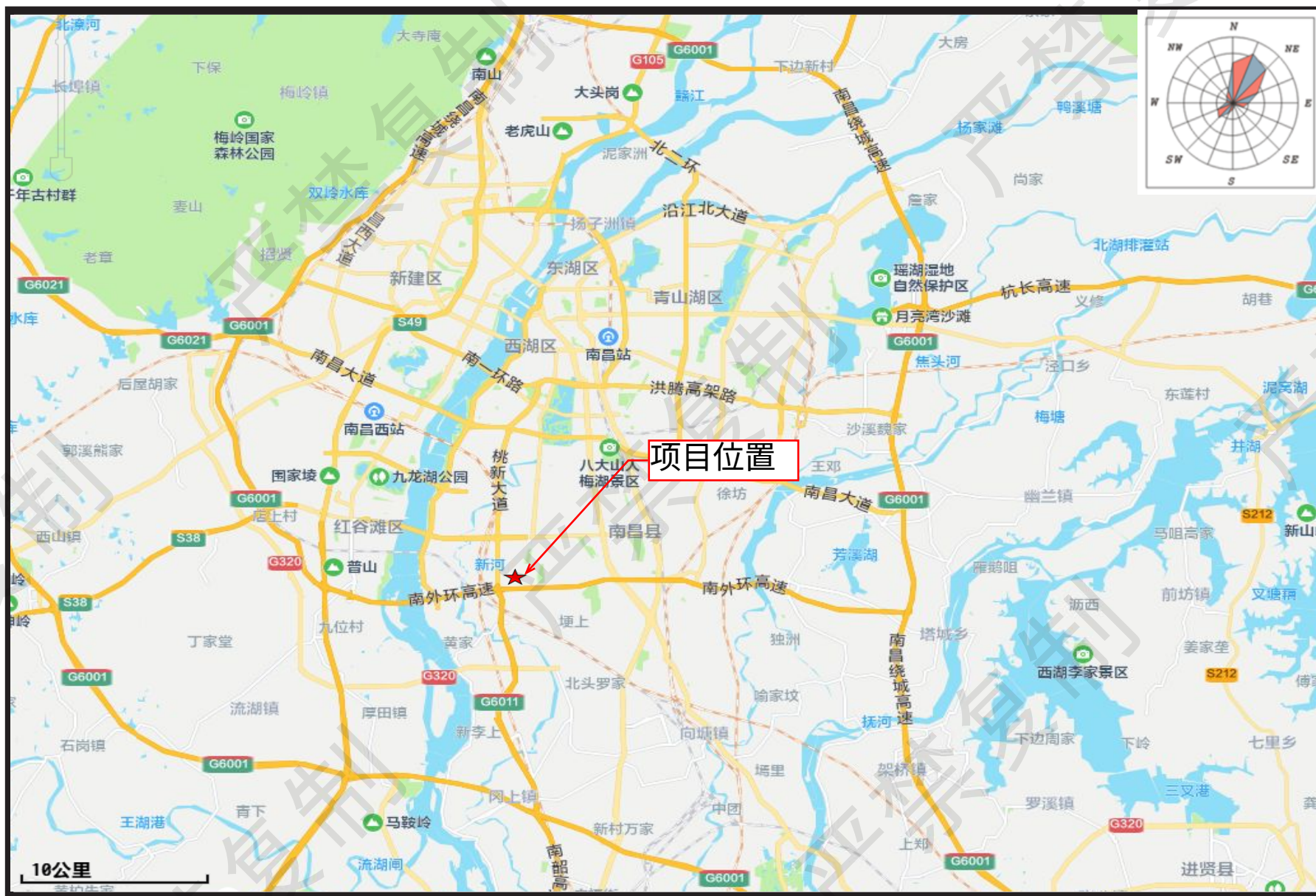
总结论：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南昌拓展科技扬声器受话器纸盆耳机音箱及其相关电声成品南昌县小蓝经开区生产迁建项目在建设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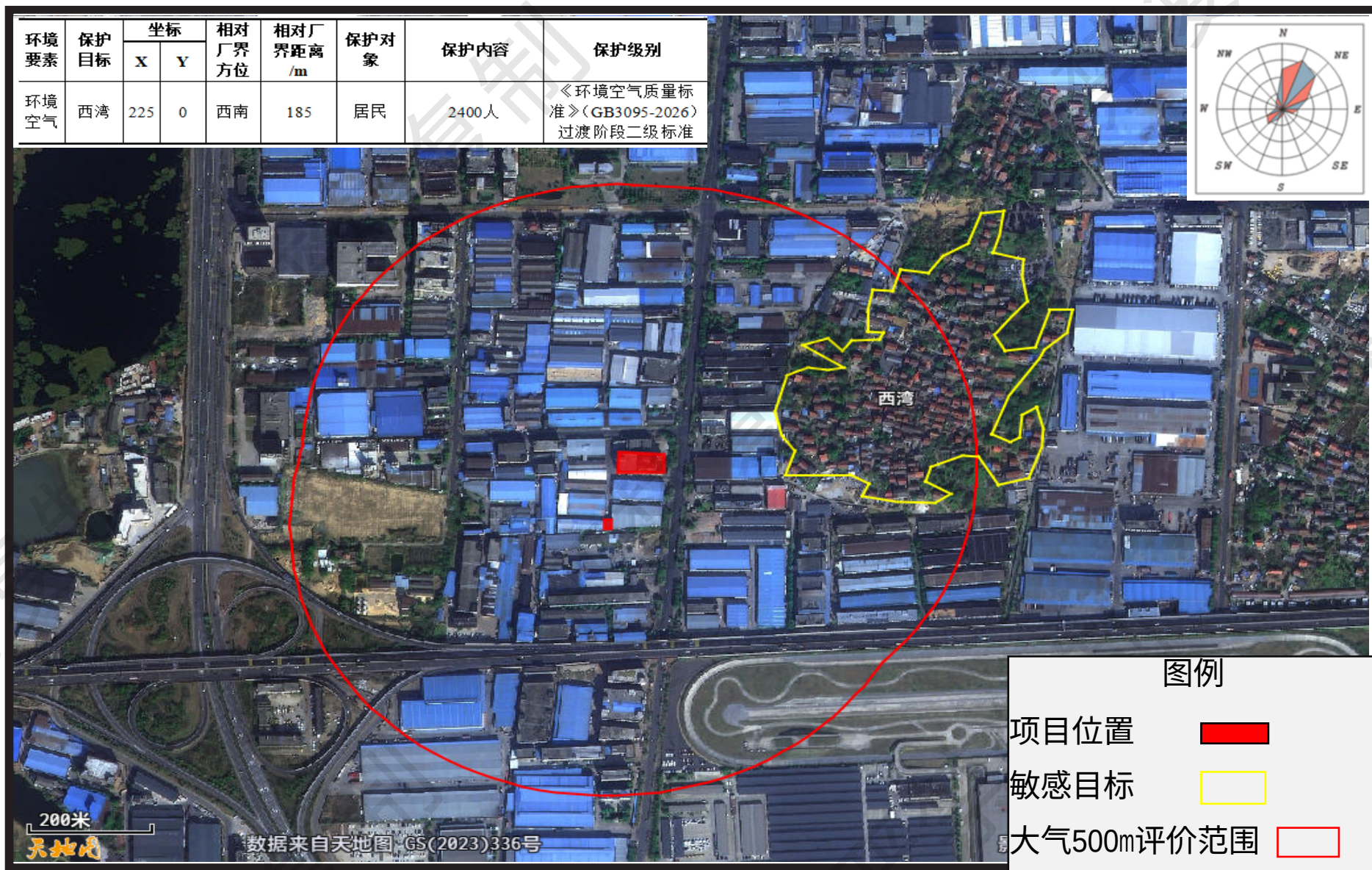
（1）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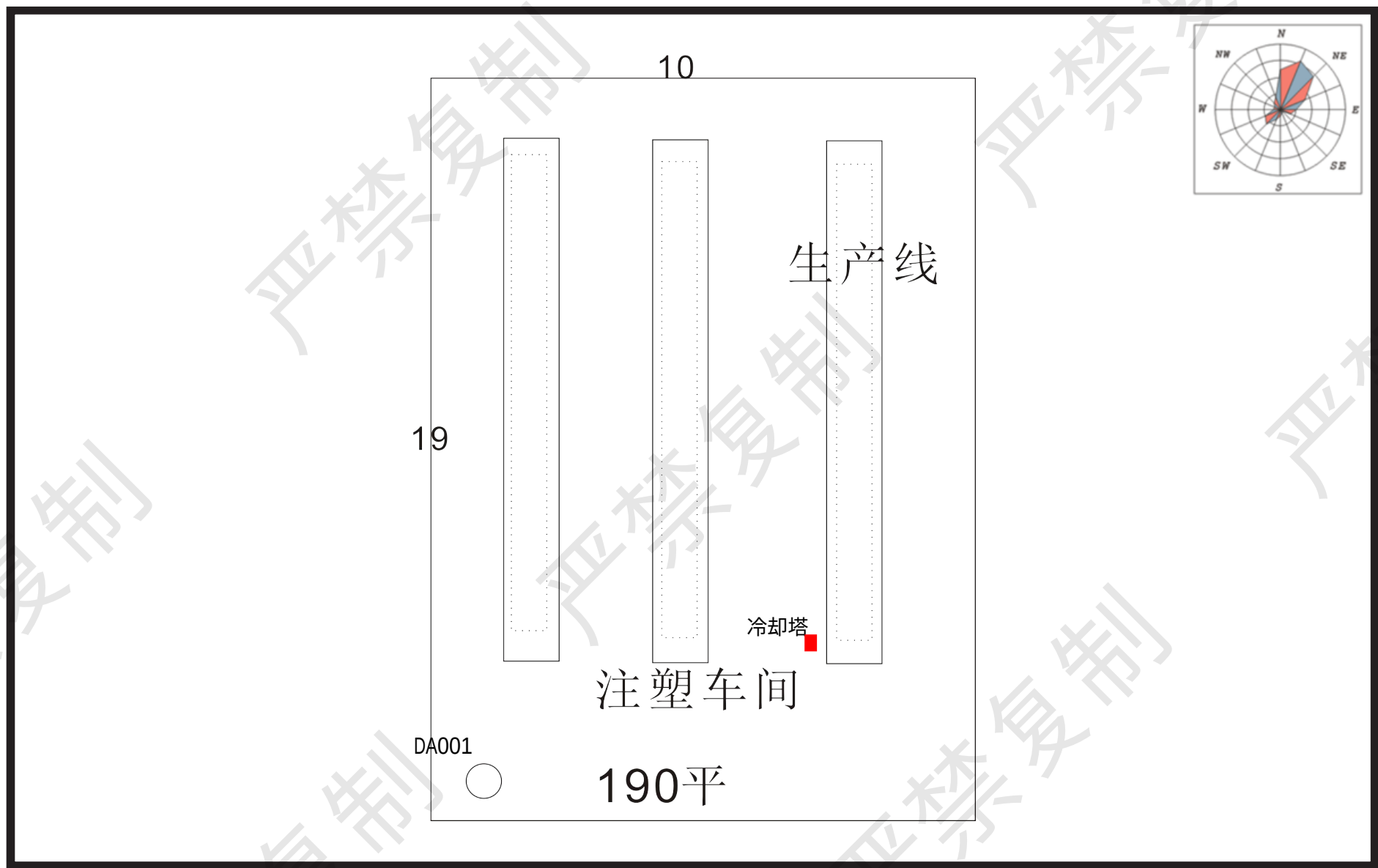
（3）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厂区的管理，保持厂区整体干净整洁。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四 1楼注塑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五 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江西融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经研究决定正式委托贵单位承担“南昌拓展科技扬声器受话器纸盆耳机音箱及其相关电声成品南昌县小蓝经开区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需要,我公司将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协助现场踏勘。

有关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 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A2120949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1576120814C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邓拓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五金、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14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向塘镇莲溪大道29号

登记机关

2023 年 04 月 19 日



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文件

蓝环评字〔2026〕24号

关于南昌拓展科技扬声器受话器纸盆耳机音箱 及其相关电声成品南昌县小蓝经开区生产迁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昌拓展科技扬声器受话器纸盆耳机音箱及其相关电声成品南昌县小蓝经开区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我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

该项目属于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为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三路358号江西省赣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东经115°51'39.890"，北纬28°32'02.875"），租赁江西省赣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外购设备，组建注塑生产线、麦拉喇叭生产线、纸盆喇叭生产线、音箱生产线、蓝牙耳机生产线，租赁面积2535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车间，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化品仓库、20m²一般固废暂

存间、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

主要生产工艺：（1）以 ABS 或 PBT 塑料粒子、色母为原料，经烘干、注塑、检测包装得到半成品盆架；

（2）以自粘线、自制半成品盆架、音膜、磁钢、T 铁、华司、主体、无铅锡线、Y358A/B 胶黏剂、SC12N 胶黏剂等为原料，经绕音圈、音圈组装（委外）、组装、涂胶、充磁、烘烤、焊接、喷码、检测包装等工序生产麦拉喇叭；

（3）以自制半成品盆架、华司、磁规、音圈、鼓纸、Y358A/B 胶黏剂、H-139 胶黏剂、6060 胶黏剂、AS-80 胶黏剂等为原料，经音规、涂胶、华司、磁钢、烘烤、组装、焊接、充磁、喷码、检测包装等工序生产纸盆喇叭；

（4）以音腔上壳、下壳、自制半成品麦拉喇叭、850 胶水、螺丝、无铅锡丝等为原料，经打固定胶、安装、固定、穿电源线/电源板端子线、焊电源线/电源板端子线、放大镜检查、贴海绵、打密封胶、听音、检查、贴 SN 码、合音腔上下壳、音箱保压、高压测试、贴名牌、检查包装等工序生产音箱。

（5）以充电仓主板、自制半成品纸盆喇叭、无铅锡丝、type-c 接头、电池、防尘网、磁铁、弹簧转轴、喇叭、606 胶水、酒精等为原辅料，经焊接、螺丝固定、贴防尘网、装配磁铁安装、检查、测试，外观清洁、配对包装等工序生产蓝牙耳机。

产品方案为：年产麦拉喇叭 1000 万件，纸盆喇叭 600 万件，蓝牙耳机 200 万件，音箱 200 万件。

根据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南昌拓展科技

扬声器受话器纸盆耳机音箱及其相关电声成品南昌县小蓝经开区生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影响和环境污染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原则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

请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监管，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一经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2026年6月5日



抄送： 南昌市昌南生态环境局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5 日印发

附件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121576120814C002W

排污单位名称：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
金沙三路3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576120814C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6月22日

有效期：2026年06月22日至2031年06月2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期间(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7日),
生产线稳定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监测条件。工况见下
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规模 (万个/天)	实际生产规模 (万个/天)	生产负荷
2026年6月26日	纸盆喇叭	2	1.65	82.5%
2026年6月27日			1.68	84%
2026年6月26日	麦拉喇叭	3.33	2.52	75.68%
2026年6月27日			5.54	76.28%
2026年6月26日	耳机	1.33	1.01	75.93%
2026年6月27日			1.03	77.44%
2026年6月26日	音箱	1.33	1.02	76.69%
2026年6月27日			1.04	78.20%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日



附件6 厂房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本合同当事人：

出租方：江西省赣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及厂房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358 号。
- 2、出租部分为三楼车间以及办公室，总面积为 2345 平方米。内侧钢构 190 平。另租一间食堂。
- 3、厂房权属状况：
厂房为甲方所持有。
- 4、出租厂房的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设施设备清单》）。该附件作为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后交还该厂房的依据。

第二条、租赁期限、用途

- 1、该房屋租赁期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 2、乙方承诺，租赁该房屋用途为生产及仓储使用，不得从事对环境造成污染及人身损害等相关事宜。
- 3、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厂房内门窗、地面修复原状）。

第三条、租赁押金、租金及支付方式

- 1、乙方在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叁万元整，押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的归还乙方（不计息），如果合同未履行完毕乙方中断合同，甲方有权不归还押金，并要求乙方额外赔偿一倍押金违约金。如果合同未履行完毕甲方中断合同，甲方除归还押金另外再付一倍押金违约金。
- 2、租金标准为三楼部分每月每平方米 7 元（不含税）。钢构部分每月每平方米 13 元（不含税）。一间食堂 500 元。

3、租金支付方式及结算：

租金每三个月一付，提前一个月支付。第一期租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 4、合同租金为不含税价，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租金发票的，甲方应当提供，所需税金由乙方另行承担（根据国家当前税率 17% 结算，如遇国家调控，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5、杂费结算

水费 4 元每吨，管理费 500 元每月，厨余垃圾清理费 120 元每月，电费每度 1.1 元（电价如遇用电部门电价调整，额外电费根据实际另行增加），电费贴损按每月实际损耗计算，月底为结算日。

第四条、租赁期间相关费用、税金及相关责任

- 1、乙方经营所产生的税费按时缴纳，与甲方无关；
- 2、乙方须合法经营及依法办理相关证件，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3、甲方在租赁期间有前期未解决的担保等问题，甲方自行协调解决，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
- 4、租赁期间如甲方被园区征用，甲方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不承担违约

责任。

第五条、租赁期间，甲、乙双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 1、甲方负责将用电接入乙方租赁厂房的配电柜，大功率生产用电由乙方负责接入租赁的车间门口，车间内的所有用电材料，安装和调试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用电功率不能超过 100KW。
- 2、该租赁物的使用标准双方就现状同意出租和承租，承租使用之日起乙方便属认可了。电源使用和水源使用，甲方按现状提供为准，如需增加及改变现状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安装。甲方只负责对非人为损坏的原厂房设施进行维修、维护。
- 3、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使用权。乙方并负责租赁物日常管理、确保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用电安全，并做好防火、防盗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该租赁物的安全及完整，如出现管理不善造成该租赁物及相关设备损失（自然老化和非乙方责任的厂房和设备除外），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 4、在租赁期间，乙方管理好租赁区范围内的下水管道畅通以及自行做好消防（按国家规定和行业要求做好一切有关消防设施及消防器材等）以及有关安全预防措施和环保安全达标等工作，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5、租赁期间，乙方需定期自行清理工厂生产垃圾，保障（所租赁厂房周围及道路范围内）厂区厂貌整洁，卫生干净，消防通道及道路秩序畅通。车间进入大门要轻推轻关，保障安全保用。
- 6、租赁期间，乙方是该厂房的实际管理人，因乙方经营行为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及环保安全事故等。
- 7、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以书面说明情况，在不破坏厂房结构的前提下，经甲方签字同意，所需费用由乙方自理，装修后的添加附属物除甲方同意的可移动物品外，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全部归甲方所有。
- 8、保证如期交付租金，逾期交付乙方需每日支付其所欠所有金额 5% 的逾期费。逾期达半个月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乙方提前终止合同处理，所交付的押金不予退回且需另支付一倍押金的违约金。
- 9、乙方在经营期间应积极协调与政府部门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与甲方无关；
- 10、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情况下，应提前三个月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 11、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者，否则任何一方按第七款第 3 条、第 5 条处理。

第六条、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 3、房屋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该厂房。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另行在厂房外部增加相关建筑物体；
 - （2）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租赁用途；
 -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或转借此租赁物给第三方；
 - （4）拖欠租金及其他费用；
 - （5）利用租赁厂房进行违法活动；
 - （6）对环境造成污染及人身损害等相关事宜；
 - （7）乙方因生产经营活动或因乙方存放的物品腐蚀而造成厂房严重损坏，乙方应负责

维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不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弥补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依照前述情形提前解除合同应当书面告知乙方，自告知乙方时解除，解除合同后乙方交付的押金及预付的租金不予退回，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延迟交付厂房达 15 日的。
- (2) 交付的厂房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 (3) 因协调不当，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厂房或正常出入租赁厂房的。
- (4) 甲方擅自提高租金的

5、乙方如果需要办理电力增容，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租赁期间，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 1、甲方因厂房（含土地）抵押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厂房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双倍返还押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另行租赁所导致的租金差价损失、设备拆除/安装和搬迁费用损失、装修损失。
- 2、甲方有因第六条第 4 小条的情形之一，导致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除双倍返还押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另行租赁所导致的租金差价损失、设备拆除/安装和搬迁费用损失、装修损失。
- 3、租赁期间，甲方需提前收回厂房的，应当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除双倍返还押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另行租赁所导致的租金差价损失、设备拆除/安装和搬迁费用损失、装修损失。
- 4、乙方有因第六条第 3 小条的情形之一，导致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除押金不退外，还应当再支付一倍的押金作为违约金，已交租金不予退回，另需再付三个月的租金作为甲方的待租损失。
- 5、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除押金不退外，还应当再支付一倍的押金作为违约金，已交租金不予退回。
- 6、合同到期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返还厂房，应当向甲方支付占用费，占用费按照当期租金标准计算，不足整月按整月计算。

第八点、厂房的交付与返还

1、厂房交付：

甲方应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前将租赁物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双方按《设施设备清单》交验签字并移交钥匙后视为支付完成。

2、厂房返还：

乙方应当在合同期满后将租赁厂房交还给甲方。双方按《设施设备清单》交验签字并移交钥匙后视为交付完成。

乙方返还租赁厂房时，双方应当同时对水、电等其他费用进行结算。

3、对厂房装饰装修部分的处理方法：

- (1) 对未与厂房形成合附的装饰装修，乙方可自行收回。
- (2) 对与厂房形成合附的装饰装修部分，按以下方式处理：
 - A、合同期满、退租时，对上述装饰装修部分，归甲方所有，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甲方要求将厂房恢复原状的条件，乙方需无条件服从。如不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弥补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B、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由甲方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损值损失。

C、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归甲方所有且甲方不予折价赔偿。

第九条、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洪水、龙卷风等自然灾害）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当地政府、小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因规划或者其他原因，要求甲方收回厂房，乙方无条件退租。

3、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双方签订本合同须提供各自的证件或证照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①；甲方还必须提供租赁物及其附属物品清单作为合同附件②；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由租赁产生的纠纷，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可通过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合同签约地为 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

甲方：江西省赣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人：

签约人：

地址：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358 号

地址：

签约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

附件7 危废处置合同



九江浦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

网址：WWW.PUZE-CE.COM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九江浦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PZTZ20260424LZK030B

签订日期：2026年04月24日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24 号

合同编号：PZTZ20260424LZK030B

甲方：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向塘镇莲溪大道 29 号

乙方：九江浦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 HW06(900-404-06)】【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废包装桶/瓶 HW49(900-041-49)】，以上危废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照法律集中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事宜达成一致，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一起交给乙方处理。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识，保证每一桶或袋或包的危废标识与物料相一致，每一批货物与合同、乙方取样的物料名称、形态、性质、分析数据一致，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若无机械，甲方需提供人员负责装卸，及负责甲方厂区的装运工作。



4.甲方要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与乙方市场部所取样品物料与分析数据一致，如果不一致，乙方有权要求退回或者按照分析数据重新定价，其分析数据以乙方化验室分析数据为准。

5.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工业废物（液）中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类，（尤其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大于 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 混装、夹带与装运计划不一致的工业废物或其他物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具备接收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须的条件和设施，并在委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结算标准和付款方式核算。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甲方单位名称：【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纳税识别号：【91360121576120814C】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向塘镇莲溪大道 29 号 0791-85038818】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南昌向塘支行 1502230109201063388】

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九江浦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纳税识别号：【91360430MA3918A36G】

乙方地址电话：【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矾山生态工业园区内 0792-5810568】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泽支行 36050164125000001127】

4. 价格更新

本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页）应根据乙方市场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后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接收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接收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接收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或者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服务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总额 5‰ 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6.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7.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九、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6 年 04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04 月 23 日止。
2.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4.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5.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6. 联系人信息（必填项）：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甲方（发票、合同）	邓拓	19100145866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 向塘镇莲溪大道 29 号
甲方（收运）			
投诉联系人	销售监督	19979239373/19179237381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刘子琨

联系电话：13133667578

传 真：



附件一：（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PZTZ20260424LZK030B）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及服务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物理形态	年预计量（吨）	包装	价格
1	废有机溶剂	900-404-06	液态	0.2	桶装	3000 元/年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3	废包装桶/瓶	900-041-49	固态		散装	

1. 结算方式：

合同期限内，乙方收取危险废物一次性处置服务费：3000 元/年（人民币叁仟元整），签订合同后七日内，甲方将全部款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全款后 5 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废物年预计量的处理服务，超出部分乙方将另行报价收费。

2. 运输条款：

合同期限内，乙方免费提供一次运输服务，如需要增加运输次数，则按 1600 元/车次的运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定具体装运日程，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装车时，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3. 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实验室检测为准。

4.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贴上标签，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识工作。

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严禁向外提供及传阅。

6.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04 月 24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PZTZ20260424LZK030B）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附件8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CSP 检字（2026）06225 号

项 目 名 称 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扬声器受话器纸盆耳机音箱及其相关电
Project Name 声成品南昌县小蓝经开区生产迁建项目验收监测

委 托 方 江西融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方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湾里管理局双马石路 356 号 302 室
Address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3 日

说 明

- 1、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备对社会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采样、检测负责。如客户委托送样检测的，只对来样负责，对样品来源、包装介质、保存及运输等由委托方自行负责。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对本报告若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一、任务来源

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受江西融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对其南昌拓展科技有限公司扬声器受话器纸盆耳机音箱及其相关电声成品南昌县小蓝经开区生产迁建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采样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金沙三路 358 号。

采样日期：2026 年 06 月 26-27 日；检测日期：2026 年 06 月 26 日-07 月 03 日。

二、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列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W1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2 天，4 次/天
有组织排放废气	G1 注塑车间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乙苯、颗粒物	2 天，3 次/天
	G2 涂胶烘干焊接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废气	G3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丙烯腈、苯乙烯、甲苯、二甲苯、乙苯、总悬浮颗粒物	2 天，4 次/天
	G4 下风向		
	G5 下风向		
	G6 下风向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厂界噪声	2 天，2 次/天 (昼夜各一次)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2、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汇总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1004B 电子天平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有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袋	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接上页）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17 年）	FA1004B 电子天平	--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ESJ30-5B 电子天平	1.0mg/m ³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第六篇第二章（一））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10mg/m ³
	乙苯			0.010mg/m ³
	苯乙烯			0.010mg/m ³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袋	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J30-5B 电子天平	0.168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015mg/m ³
	二甲苯			0.0015mg/m ³
	乙苯			0.0015mg/m ³
	苯乙烯			0.001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备注	1.“--”表示检测标准未规定检出限。			

3、监测布点图



三、评价标准

1、标准列表

监测类别	评价标准
废水	GB 39731-202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废气	DB 36/1101.4-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表 1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
无组织排放 废气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新改扩建二级 DB 36/1101.4-2019《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表 2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N2-N4 执行 3 类、N1 执行 4 类

四、质量控制措施

- 1、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参与项目技术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项目使用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校准且在检定有效期内，并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和核查；
- 4、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采取空白、平行、质控样分析和仪器校准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表 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测量前 校准示值	测量后 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最大 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6.06.26	93.8/93.8dB（A）	93.7/93.9dB（A）	-0.3dB（A）	≤±0.5dB（A）	合格
2026.06.27	93.8/93.8dB（A）	93.6/93.7dB（A）	-0.4dB（A）	≤±0.5dB（A）	合格
备注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标准声源为 94.0dB（A）。				

表 2 废水水质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单位：mg/L

质控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样品	252	35.3	88.2	2.92
样品平行	255	34.2	87.0	2.94
相对偏差（%）	0.6	1.6	0.7	0.3
允许偏差（%）	≤15	≤10	≤20	≤5
评价结果（样品）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质控样编号	23091007	25051121	/	24091161
质控样保证值	182±11	0.421±0.021	/	0.197±0.011
质控样实测值	182	0.416	/	0.195
评价结果（质控）	合格	合格	/	合格
备注	1.动植物油空白结果小于检出限，合格。			

五、监测结果

表 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已标单位项目除外

监测项目	(2026.06.26) W1 DW001 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pH 值（无量纲）	7.4	7.4	7.6	7.6	7.4-7.6	6.0-9.0
化学需氧量	256	264	277	272	267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7.6	91.4	96.7	94.6	92.6	--
悬浮物	32	35	34	32	33	400
氨氮	34.8	35.3	36.6	37.5	36.0	45
动植物油	0.50	0.53	0.52	0.47	0.50	--
总磷	2.83	2.89	2.79	2.93	2.86	8.0
监测项目	(2026.06.27) W1 DW001 废水排放口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pH 值（无量纲）	7.3	7.4	7.5	7.5	7.3-7.5	6.0-9.0
化学需氧量	242	236	230	227	23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2.0	80.3	77.5	76.4	79.0	--
悬浮物	34	29	30	32	31	400
氨氮	43.0	42.7	43.4	41.2	42.6	45
动植物油	0.33	0.30	0.29	0.31	0.31	--
总磷	3.08	3.11	2.97	3.03	3.05	8.0
备注	1.“--”表示评价标准未规定该项目限值。					

表 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环境条件		2026.06.26				气温：29.7℃		大气压：99.7 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平均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G1 注塑车间 废气 DA001	颗粒物	5.6	5.4	1.42×10 ⁻²	1.38×10 ⁻²	30	--		
		4.5		1.16×10 ⁻²					
		6.2		1.57×10 ⁻²					
	非甲烷总烃	12.0	12.4	3.05×10 ⁻²	3.15×10 ⁻²	20	--		
		12.4		3.19×10 ⁻²					
		12.7		3.21×10 ⁻²					
	丙烯腈	ND	ND	/	/	0.5	--		
		ND		/					
		ND		/					

(接上页)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平均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G1 注塑车间 废气 DA001	甲苯	ND	ND	/	/	5	--
		ND		/			
		ND		/			
	乙苯	ND	ND	/	/	100	--
		ND		/			
		ND		/			
	苯乙烯	ND	ND	/	/	5	6.5
		ND		/			
		ND		/			
	臭气浓度	851					2000
630							
741							
G2 涂胶烘干 焊接废气 DA002	颗粒物	<20	<20	/	/	120	14.45
		<20		/			
		<20		/			
	非甲烷总烃	11.7	11.8	2.36×10 ²	2.28×10 ²	120	35
		11.6		2.27×10 ²			
		12.0		2.22×10 ²			
	甲苯	ND	ND	/	/	40	11.6
		ND		/			
		ND		/			
	二甲苯	ND	ND	/	/	70	3.8
		ND		/			
		ND		/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温度(℃)	含湿量(%)	排气筒截面 面积(m²)	标干气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G1 注塑车间 废气 DA001	11.65	35.3	2.6	0.0707	2541	15	
	11.81	36.5	2.5		2569		
	11.68	37.1	2.7		2529		
G2 涂胶烘干 焊接废气 DA002	9.48	34.7	2.8	0.0707	2019	25	
	9.15	33.8	2.7		1956		
	8.66	33.2	2.9		1851		

（接上页）

监测环境条件		2026.06.27		气温：30.6℃		大气压：99.1 kPa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平均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平均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G1 注塑车间 废气 DA001	颗粒物	7.3	5.7	1.89×10 ⁻²	1.46×10 ⁻²	30	--
		5.8		1.50×10 ⁻²			
		3.9		9.93×10 ⁻³			
	非甲烷总烃	9.08	9.50	2.35×10 ⁻²	2.45×10 ⁻²	20	--
		9.80		2.54×10 ⁻²			
		9.62		2.45×10 ⁻²			
	丙烯腈	ND	ND	/	/	0.5	--
		ND		/			
		ND		/			
	甲苯	ND	ND	/	/	5	--
		ND		/			
		ND		/			
	乙苯	ND	ND	/	/	100	--
		ND		/			
		ND		/			
	苯乙烯	ND	ND	/	/	5	6.5
		ND		/			
		ND		/			
	臭气浓度	630					2000
		741					
		851					
G2 涂胶烘干 焊接废气 DA002	颗粒物	<20	<20	/	/	120	14.45
		<20		/			
		<20		/			
	非甲烷总烃	11.5	11.8	2.46×10 ⁻²	2.40×10 ⁻²	120	35
		11.8		2.31×10 ⁻²			
		12.2		2.42×10 ⁻²			
	甲苯	ND	ND	/	/	40	11.6
		ND		/			
		ND		/			
	二甲苯	ND	ND	/	/	70	3.8
		ND		/			
		ND		/			

（接上页）

烟气参数						
监测点	流速(m/s)	温度(℃)	含湿量(%)	排气筒截面 积(m²)	标干气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G1 注塑车间 废气 DA001	11.96	36.7	2.8	0.0707	2593	15
	11.91	35.6	2.7		2593	
	11.71	36.1	2.6		2547	
G2 涂胶烘干 焊接废气 DA002	10.03	33.6	2.8	0.0707	2140	25
	9.24	34.5	2.9		1961	
	9.32	33.8	3.0		1981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于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表示评价标准未规定该项目限值； 2.“/”表示因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故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表 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已标单位项目除外

监测环境条件	2026.06.26	气温：27.7 ℃		大气压：99.6 kPa		风向：东	风速：2.0 m/s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G3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15	1.11	1.18	1.17	1.5	
G4 下风向		1.38	1.25	1.34	1.33		
G5 下风向		1.29	1.27	1.32	1.40		
G6 下风向		1.34	1.23	1.40	1.37		
G3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G5 下风向		<10	<10	<10	<10		
G6 下风向		<10	<10	<10	<10		
G3 上风向	丙烯腈	ND	ND	ND	ND	0.6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G5 下风向		ND	ND	ND	ND		
G6 下风向		ND	ND	ND	ND		
G3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 物	0.218	0.219	0.211	0.215	1.0	
G4 下风向		0.287	0.297	0.279	0.294		
G5 下风向		0.291	0.282	0.283	0.299		
G6 下风向		0.288	0.281	0.283	0.283		
G3 上风向	甲苯	ND	ND	ND	ND	0.2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G5 下风向		ND	ND	ND	ND		
G6 下风向		ND	ND	ND	ND		

（接上页）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G3 上风向	二甲苯	ND	ND	ND	ND	1.2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G5 下风向		ND	ND	ND	ND	
G6 下风向		ND	ND	ND	ND	
G3 上风向	乙苯	ND	ND	ND	ND	--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G5 下风向		ND	ND	ND	ND	
G6 下风向		ND	ND	ND	ND	
G3 上风向	苯乙烯	ND	ND	ND	ND	0.2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G5 下风向		ND	ND	ND	ND	
G6 下风向		ND	ND	ND	ND	
监测环境条件	2026.06.27	气温：26.8℃		大气压：100.1 kPa		风向：东 风速：2.0 m/s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G3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1.18	1.23	1.26	1.21	1.5
G4 下风向		1.33	1.45	1.41	1.39	
G5 下风向		1.38	1.37	1.46	1.33	
G6 下风向		1.36	1.40	1.38	1.35	
G3 上风向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G4 下风向		<10	<10	<10	<10	
G5 下风向		<10	<10	<10	<10	
G6 下风向		<10	<10	<10	<10	
G3 上风向	丙烯腈	ND	ND	ND	ND	0.6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G5 下风向		ND	ND	ND	ND	
G6 下风向		ND	ND	ND	ND	
G3 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 物	0.204	0.210	0.210	0.209	1.0
G4 下风向		0.288	0.290	0.294	0.288	
G5 下风向		0.287	0.291	0.289	0.295	
G6 下风向		0.287	0.290	0.298	0.288	
G3 上风向	甲苯	ND	ND	ND	ND	0.2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G5 下风向		ND	ND	ND	ND	
G6 下风向		ND	ND	ND	ND	

（接上页）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G3 上风向	二甲苯	ND	ND	ND	ND	1.2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G5 下风向		ND	ND	ND	ND	
G6 下风向		ND	ND	ND	ND	
G3 上风向	乙苯	ND	ND	ND	ND	--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G5 下风向		ND	ND	ND	ND	
G6 下风向		ND	ND	ND	ND	
G3 上风向	苯乙烯	ND	ND	ND	ND	0.2
G4 下风向		ND	ND	ND	ND	
G5 下风向		ND	ND	ND	ND	
G6 下风向		ND	ND	ND	ND	
备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评价标准未规定该项目限值。					

表 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环境条件	2026.06.26	天气状况： 昼间 阴, 夜间 /		昼间风速: 2.0 m/s	夜间风速: / m/s
监测点	主要声源	L _{eq}		标准限值	
		监测时段	结果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10:13-10:23	57	70	
N2 厂界南侧外 1m		10:27-10:37	56	65	
N3 厂界西侧外 1m		10:42-10:52	57		
N4 厂界北侧外 1m		10:56-11:06	57		
备注	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校准值分别为 93.8、93.7dB(A)。				
监测环境条件	2026.06.26	天气状况： 昼间 /, 夜间 阴		昼间风速: / m/s	夜间风速: 2.1 m/s
监测点	主要声源	L _{eq}		标准限值	
		监测时段	结果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环境噪声	22:01-22:11	46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22:15-22:25	45		
N3 厂界西侧外 1m		22:30-22:40	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22:45-22:55	44		
备注	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校准值分别为 93.8、93.9dB(A)。				

监测环境条件	2026.06.27	天气状况： 昼间 晴, 夜间 / 昼间风速: 2.0 m/s 夜间风速: / m/s		
监测点	主要声源	L _{eq}		标准限值
		监测时段	结果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生产噪声	11:11-11:21	57	70
N2 厂界南侧外 1m		11:24-11:34	56	65
N3 厂界西侧外 1m		11:38-11:48	57	
N4 厂界北侧外 1m		11:52-12:02	56	
备注	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校准值分别为 93.8、93.6dB(A)。			
监测环境条件	2026.06.27	天气状况： 昼间 /, 夜间 阴 昼间风速: / m/s 夜间风速: 2.2 m/s		
监测点	主要声源	L _{eq}		标准限值
		监测时段	结果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环境噪声	22:00-22:10	46	55
N2 厂界南侧外 1m		22:14-22:24	45	
N3 厂界西侧外 1m		22:32-22:42	46	
N4 厂界北侧外 1m		22:46-22:56	47	
备注	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校准值分别为 93.8、93.7dB(A)。			

六、附件

1、现场监测照片



W1 DW001 废水排放口



G1 注塑车间废气 DA001



G2 涂胶烘干焊接废气 DA002



G3 上风向



G4 下风向



G5 下风向



G6 下风向



N1 厂界东侧外 1m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N1 夜间厂界东侧外 1m



N2 夜间厂界南侧外 1m



N3 夜间厂界西侧外 1m



N4 夜间厂界北侧外 1m

编制人:

Edited by

审核人:

Inspected by

签发人: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年 月 日

报告结束